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心事誰人知：個人網絡組成對配偶親密關係的影響

The Spouse as Confidant: The effect of emotional network

許庭瑄

Ting-Hsuan Hsu

指導教授：蘇國賢 博士

Advisor: Kuo-Hsien Su,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April, 2016



謝辭

這篇論文得以完成，最感謝的是蘇國賢老師。從最初題目的發想、中間無數次的撞牆期到最後逐漸聚焦，整個漫漫長路感謝有老師的照顧。從老師身上學到如何組織想法並且有效率的表達，以及思考問題的方式；卡關時老師總有源源不絕的靈感，讓我看到論文前進的各種可能，這篇論文的許多都要感謝老師的啟發。

謝謝熊瑞梅老師和傅仰止老師願意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在口試階段，論文尚有許多不足之處，感謝兩位老師不吝指出論文的問題，並且在一片雜蕪混亂中提供論文修改的方向，這些意見對我來說相當寶貴。

感謝「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的團隊，在多年後使用資料的我，深深感受到何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謝謝你們多年前就具有遠見地從透過蒐集資料、紀錄台灣各個時期的社會現象，並將辛苦調查的成果公開給大眾使用。

謝謝簡好儒老師給我研究助理的工作機會，讓我可以再在研究所期間能有些經濟收入。謝謝老師，總是不吝在學習上給予我許多幫助與鼓勵，經常很真誠的說「很有趣啊！」讓我有繼續前進的信心和動力。

謝謝優秀的 R02 同學們，非常幸運研究所期間能當你們的同學，我從大家身上學習到很多，也很喜歡班上的氣氛。碩士班期間，不論有事情想討論、純聊天澆菜、找人吃飯，212、214 研究室幾乎都有人在，讓人感到安心踏實。其中特別要感謝科量、咪卡在許多重要時刻的陪伴。

庭萱、聖義、贊文、宸豪，在台大社會系做量化論文的同學比較少，因此很慶幸有你們可以一起討論，在各種緊急狀況讓我開外掛，無論技術上的疑難雜症或是精神上的討拍拍；也很感激你們願意花時間，在最後階段仔細的幫我修改論文。非常感謝定皇和科量口試當天的幫忙，讓我能集中精神面對口試。也很謝謝瑜焄幫助我處理各種與論文、口試相關的行政事項。

芳菁、阿東，謝謝你們讓我在台北也有一個家以及各方面的照顧，每天一起吃早餐是起床最大的動力，總是有人可以聽我說學校發生的大小事，最後階段還有芳菁共患難同步趕稿。謝謝阿貓，在彼此互相討摸討抱中得到許多療癒。

謝謝家人給我很多的愛與包容，爸爸媽媽忍受我久久才回家一次，許小瑋忍受經常偷穿她衣服、洗壞她毛衣的姐姐。希望經過好長一段缺乏經濟生產力的時日後，我能快點擁有照顧自己、家人的能力。

最後再次感謝這段時間包容我每一步跌跌撞撞，給予我鼓勵和幫助的人。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探討個人網絡如何影響已婚者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的談心對象。由於過去個人網絡研究關注人是否疏離、是否擁有足夠的社會支持，加上配偶經常被視為已婚者情感上主要依賴的對象；因此本研究將聚焦於配偶所提供的情感支持，以延續個人網絡研究的關懷。另外，在台灣雖然經常有「夫妻之間的事情不只是兩人的事，而是兩家人的事」這類說法，但是既有研究大多關注個人或是夫妻兩人的屬性對夫妻關係的影響，卻較少關注個人網絡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以 **Bott (1956)** 的夫妻角色理論為主軸，關注情感性網絡的規模、性別組成、親屬組成，對已婚者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影響。

本文使用 1997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社會網絡與社區組的資料，以已婚者為研究對象，透過迴歸分析得到的主要結果為：(1)情感性網絡規模越大，越不容易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2)情感性網絡性別組成的影響有性別差異，男性的情感性網絡同性別比例越高，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3)情感性網絡親屬比例越高，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上述研究結果呈現出考量個人網絡成員屬性的重要，以及個人網絡在台灣社會特定文化脈絡下如何對夫妻關係產生影響。

關鍵字：個人網絡、情感性網絡、夫妻關係、性別、親屬



Abstract

In Taiwan, people often say “marriage is not only a union between two people, but also between two families.” However, current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how personal attribution, and both attributions of husband and wife affect marital relationship, ignoring the effect of personal networks that married people are situated in. Therefore, based on Bott’s theory about how conjugal role associates with social networks,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how personal networks affect whether married people view their spouse as their confidant (the person that they mainly depend on emotionally). Using the data from the 1997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how the size, gender composition, and kin composition of the emotional networks affect whether married people include their spouse into their emotional networks or not. The following are the three most important findings of this study: first of all, the bigger the emotional networks’ size are, the less likely for married people to include their spouse into their emotional networks. Secondly, sex difference is observed in the emotional networks’ gender composition; married men are more likely to include their spouse into his emotional networks when it is predominantly male. Lastly, married people with higher kin proportion in their emotional networks are more likely to include their spouse. These results imply that it is important to consider the composition of the members in the personal networks. The implications of Taiwan society’s speciality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personal network, emotional network, marital relationship, gender, kin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第壹章、 前言與問題意識	1
第貳章、 文獻理論與假設	5
第一節、 文化規範.....	5
第二節、 社會位置.....	8
第三節、 個人網絡.....	13
一、 有限額度的親密情感需求.....	14
二、 情感性網絡的性別組成	16
三、 個人網絡的親屬/非親屬組成.....	17
四、 男方父母.....	21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研究資料與研究對象.....	23
第二節、情感性網絡	24
第三節、變項測量方式	26



一、依變項	26
二、自變項	26
三、控制變項	29
第四節、研究架構	33
第肆章、研究結果.....	34
第一節、描述統計	34
第二節、個人屬性、雙人屬性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39
第三節、個人網絡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42
一、網絡規模與聯繫強度	42
二、性別組成	43
三、親屬組成	46
四、男方父母	57
第伍章、結論	60
第一節、研究結論	60
第二節、討論	65
第三節、研究限制	68
參考文獻.....	69
附錄.....	75
附錄 A、已婚者與情感性網絡中各種關係的他人(ALTER)的親近程度	75
附錄 B、他人(ALTER)聯繫關係類型總數.....	76
附錄 C、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對特定關係的影響.....	77

表目錄



表一、描述統計表	37
表二、個人屬性、雙人屬性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41
表三、性別組成和親屬組成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45
表四、血親和姻親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47
表五 A、情感性網絡中特定親屬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50
表五 B、情感性網絡中特定親屬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51
表六、女性親屬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54
表七、男方父母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59



第壹章、前言與問題意識


社會網絡是人們最直接接觸到社會環境，是給予人社會支持以及傳遞社會規範的管道；社會網絡的分析層次介於巨觀和微觀之間，經常作為連結兩個層次的分析工具 (Granovetter 1973)，以及因果解釋的機制。

而個人網絡 (Personal Network) 是社會網絡研究中的一種，由與個人有直接聯繫的成員所組成，是個人自我主觀認知到、並且以個人為中心的網絡類型。在美國的個人網絡研究中，人際關係是否日漸疏離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

首先開始收集個人網絡資料的是 Fischer (1982)，他想驗證芝加哥學派的主張：即在傳統鄉村社會中，人們共同生活、擁有著具支持性的社會關係；然而隨著現代化，凡事以理性利益為考量，都市中的人際網絡也相對短暫、冰冷，使得過去傳統社會中和諧溫暖的社群瓦解。Fischer 對此觀點相當質疑，因此他著手收集個人網絡的資料，認為唯有研究人們的個人關係，以及關係所鑲嵌在的社會世界，才能夠去評估現代化和都市是否真的使人們「失去社群」。

1985 年和 2006 中的美國社會普查 (General Social Survey) 中，也調查了美國人的個人網絡，詢問受訪者和哪些人討論重要的事情，稱為核心討論網絡。

McPherson、Smith-Lovin、Brashears (2006) 比較 1985 和 2006 年核心討論網絡規模的差異，發現 2006 年時規模下降、核心討論網絡規模為零的人也增加，因此 McPherson 等人認為美國人越來越疏離；Fischer (2011) 對這個結論抱持懷疑，使用與前者不同的資料，考量 1970 到 2010 年跨時間以及各種方面，包括親屬、非親屬的數量、接觸的變化、人們從強聯繫中得到的支持與負擔等等，指出美國人並沒有像美國社會大眾所擔心的日漸疏離。



而本文想從配偶是否為已婚者主要情感依賴的對象著手，延續個人網絡研究對於人疏離與否、是否得到足夠社會支持的關切。在大眾論述中，人們經常認為理想的夫妻在情感上應該互相支持、理想的配偶也應該是你最好的朋友，換句話說，配偶經常被視為情感支持主要而且重要的來源；研究中，林津如(2010: 285, 307)對台灣家庭的觀察指出：戀愛婚姻逐漸取代相親和媒妁之言，而愛情和友伴婚姻成為婚姻的主要目的；友伴婚姻 (companionate marriage) 指的是一種婚姻觀，認為婚姻應該以情感為基礎結合，而伴侶間的關係是維持婚姻的必須條件(Stone 著、刁筱華譯 2011: 271)。可以看到在現代人們對於配偶關係提供的情感支持功能有更多的期待。

配偶是不是真的是已婚者主要情感依賴的對象？在學術研究中也有許多討論。心理學者 Weiss (1969,1973) 認為當痛失親密愛人或配偶時，難以靠其他關係補償；因為他認為人的孤寂感有兩種，分別為情緒孤寂 (emotional loneliness)、社會孤寂 (social loneliness)，前者是由於失去真正親密的聯繫所致，比如失去配偶、愛人、父母、小孩等，後者是由於缺乏共享相同興趣和從事共同活動的網絡、同儕；失去親密的聯繫，很難光是靠有相同興趣的同儕填補不同類型的孤寂感。O'Connor (1991) 不滿 Weiss 的說法，她認為這是一種「只有婚姻才是親密關係核心、其他關係相對比較不重要」的意識形態；因此她的研究探討已婚女性的閨密有沒有辦法取代與丈夫之間的關係¹。

又，談心是否是達到親密的唯一方式呢？Giddens 認為親密關係隨著現代化會轉變為「純粹關係」，在純粹關係中，信任只能以親密為基礎，而親密就是將向對方揭露私密的內心情感 (Giddens 著、周素鳳譯 2011: 138)。Jameson 則認為「揭露式親密關係」不是唯一一種親密關係的形式，也不是唯一能夠增加親密感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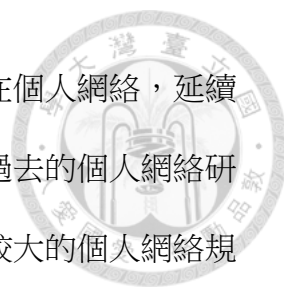
¹ O'Connor (1991)的研究結果為與丈夫的關係不是決定女性是否有同性知己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經濟狀況還有是否長期住在相同的自治區。

式，親密也可以透過彼此互相的照顧、單純的陪伴達到(Jamesion 著蔡明璋譯 2002)；如同閻云翔、龔小夏(2009:107)在1997在中國農村聽一位中年男性聊他對感情生活的反思：「他們相互之間非常了解，妻子用不著開口他就知道她要說什麼，所以他覺得用不著專門坐下來和他談話。」

配偶是否是情感上無法取代的關係？是否唯有透過談心才能達到親密？上述的討論莫衷一是，但許多的討論足見此議題受到的關注。因此本文首先會處理的研究問題即為：究竟在台灣已婚者是否會把配偶視為主要的談心對象呢？又是哪些人會把配偶視為主要的談心對象？

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由於過去對情感表達以及配偶關係的研究大多著重在個人特質以及夫妻雙方特質的影響。在個人特質的部分，情感表達的性別差異尤其受到許多研究關注，這類研究傾向以文化規範去解釋性別差異的表現；但是以文化規範來解釋性別差異在過去受到許多批評，如女性主義學者 Connell (1987) 批評性別角色理論預設人們會自願選擇去維繫既存社會規範，並且認為社會規範、社會期待等解釋，追溯其源頭仍然為生物的性別二分。在夫妻雙方特質的部分，則有研究者以夫妻雙方的社會位置來解釋兩人關係中的情感表達，這類解釋企圖把結構帶進來，以關係中兩人的社會地位差異去解釋情感表達的差異；在台灣探討夫妻家務分工、夫妻家庭決策、婚姻品質的研究中，夫妻兩人的權力地位差異也是經常被探討的解釋因素(伊慶春、蔡瑤玲 1989;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 2000;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 2004;董秀珠、楊連謙、林萬億 2004;呂玉瑕、伊慶春 2005;謝雨生、周玉慧 2012)。

除了個人特質以及夫妻雙方特質之外，個人網絡對於夫妻間的情感表達也是重要的解釋因素，因為個人網絡是人們最直接接觸到的社會環境，能夠直接施予



個體的規範壓力，以及提供社會支持。因此本文希望將焦點放在個人網絡，延續並擴大社會位置理論以社會結構理解經驗現象的企圖；另外，過去的個人網絡研究發現男性和女性的個人網絡有許多特徵上的差異，如女性有較大的個人網絡規模、親屬在女性的個人網絡中佔較大的比例（Moore 1990；熊瑞梅 2001:193）。因此，本文也會關注：已婚者對彼此情感表達的性別差異，是否可以從兩性所處的個人網絡不同去理解。

雖然台灣既有探討夫妻關係的研究也有處理到夫妻之外的關係，但多半只透過家庭型態、家庭生命週期、是否與父母同住、子女有無等變項（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 2000；沈瓊桃、陳姿勳 2004；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 2008；謝雨生、周玉慧 2012），去測量直系親屬對夫妻關係產生的影響；只有少數有處理到直系親屬以外的親友支持、社區互動與否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吳明燁、伊慶春 2003）。而我認為透過探討個人網絡對「已婚者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影響，可以考量到更整體的人際環境對夫妻關係產生的影響，包含：個人網絡成員人數、性別組成、親屬組成等等；也可以去看當配偶並非已婚者主要情感依賴的對象，那已婚者其他選擇是什麼。

綜合上述，我想探討的研究問題有三：首先，我想了解已婚者情感性網絡的樣貌；第二，個人社會屬性以及配偶的社會屬性，如何影響已婚者是否把配偶放入情感性網絡中；第三，個人網絡會如何影響已婚者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與否？透過這些問題，以了解個人網絡可以如何回應、補充單單從個人屬性以及雙人屬性解釋的不足。

第貳章、文獻理論與假設




過去探討情感表達的社會學理論主要有兩種：文化規範和社會位置的解釋 (Kemper 1981; Simon and Nath 2004; Lively & Powell 2006)。文化規範理論關注的是不同的文化規範如何管控情緒表達以及情緒感受，比方說兩性受到的性別規範不同，因此有不同的情感表達的行為，在測量情感表達的性別差異時，文化規範是經常被援引的理論，此時性別是作為一種個人特質；社會位置理論在意的是人對誰表達情緒，表達情緒的對象與個人之間權力和地位的差異對於情緒表達有什麼影響，相較於文化規範理論，會進一步處理到關係雙方中權力的差異對情感表達的影響。本文將先回顧上述兩類文獻，接著再整理社會網絡對於夫妻情感表達可能的解釋。

第一節、文化規範

Hochschild (1975) 的規範理論主張，對於情緒的文化信念會透過情緒規範，影響個人的感受和情緒表達、規定人在特定的狀況下應該或不該有某些感受或情感表達。情緒規範分為兩種，一種是感受規範，規範的是內在的經驗；另一種是表達規範，規範的是外在的情感表達、流露。情緒規範提供人們去評價自己和他人情緒的標準。對不同性別有不同的感受規範和表達規範。情緒感受規範，比如不鼓勵男性感到悲傷、女性不應該感到憤怒；情緒表達規範，像是男性不應該表達情緒，女性則被鼓勵表達情緒感受 (Simon and Nath 2004)。

在實證研究上，符合 Hochschild 規範理論的預測，女性比男性更經常表達情感。Simon 和 Nath (2004) 檢驗過去美國情感文化認為男女在情緒表達和感受上有差異的信念是否真實：即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表達情緒，並且男女在特定情緒的經



驗和表達是不同的，比如：憤怒、悲傷。過去已經有許多關於情緒與性別差異的研究，但 Simon 和 Nath 使用美國綜合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簡稱 GSS)，樣本具有美國成人代表性，相對能做出更具普遍性的推論；在情緒表達的部分，包含六個測量項目：「把情緒留給自己」、「當焦慮時，我會避免讓他人擔心」、「我不告訴朋友不開心的事情」、「我嘗試保持愉快，以免打攪他人」、「我害怕展現自己的情緒」、「當我生氣了，我會讓別人知道」，作者透過綜合前五項，增加一個「情緒表達」的變項。研究結果發現當控制了一些社會人口特徵以及社會地位的變項之後，相較於男性，女性較不會「把情緒留給自己」，也較不傾向「避免讓他人擔心」，這個結果表示經歷負面情緒時，女性較不會隱藏自己的情緒，以保護他人免於受到自己情緒的影響；綜合各個項目綜合來看，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表達情緒。

進入夫妻關係的部分，Parsons 與 Bales (1955) 提出的性別分工理論，主張：已婚女性負責照顧家人等情感性表達工作 (expressive work)；而已婚男性負擔在外頭掙錢養家等工具性的工作 (instrumental work)。性別分工理論其實是奠基在性別規範對性別差異的理解，提供對理想核心家庭的想像，也就是丈夫和妻子在核心家庭中分別負擔自身性別所專長的項目，使家庭免於工作環境中競爭、理性的污染，並維持家庭的幸福 (Simon and Nath 2004; Jamieson 2002[1998])。

對配偶情感表達的性別差異的實證研究，也延續上述的理論和實證發現。也就是女性是夫妻關係中主要提供情感支持的一方；然而，女性在夫妻關係中期望得到的情緒支持往往難以被男性配偶滿足。Duncomebe 和 Marden (1993) 提到過去社會學經常討論家務分工、財務管理的性別不平等，較少處理到愛與親密的經驗，她們的文章論證夫妻間的情緒勞動也是性別分工不平等的，許多已婚女性反應，自己的丈夫不願意或是缺乏能力進行自我揭露、以及對她們敞開自己的心房，並因此感到不愉快、對婚姻失望；Duncomebe 和 Marden 認為社會學之所以需要關注



這個議題是因為，這份不愉快不只是個人煩惱，而是由於社會意識形態上推崇伴侶之間的情感親密、互相表達，但是男性仍然受限於性別規範，因此較不擅長於吐露自己內心的感受，而這份期待和實踐上的落差造成了共同的不愉快。

Rubin (1983: 71, 129) 也發現許多已婚女性經常抱怨丈夫不與她們分享心事、感受、脆弱的一面，但已婚男性則是認為自己有對老婆呈現內在的自我，並對於老婆的要求感到困擾。Rubin 同時發現相較於已婚女性，已婚男性更容易回答配偶是自己最好的朋友，在精神上、情感上已婚男性比女性更加依賴配偶；這個結果與前述相符合，代表相較於男性，女性在情感性較能提供配偶支持。

莊彩鸞 (2012) 指出在台灣性別與性別角色對於夫妻親密關係沒有影響，家庭價值觀才是主要影響夫妻親密關係的因素。「親密關係」的指標為「配偶會聽我的煩惱」以及「配偶會跟我說他/她的煩惱」；家庭價值觀包含家庭主義、家庭優先、個人取向²三種，後兩者與配偶的相處越親密。丁國輝 (2013) 發現香港的已婚者中，男性的親密程度比女性更高，「親密程度」的指標為「可以同伴侶傾訴心事」和「你不開心的時候，伴侶可以分擔憂愁」作為親密程度的指標。

上述大部份研究結果指向很類似，就是大多數已婚女性在情感上雖然想得到配偶的支持，但是卻屢屢碰壁；但是對已婚男性來說，在情感需求上女性配偶是可以尋求支持的對象。因此，我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一：已婚男性較已婚女性容易把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² 莊彩鸞 (2012) 的研究中，家庭價值包含三種類別：家族主義、家庭優先、個人取向。以重視「傳宗接代」、「放棄個人志向，達成父母心願」作為家族主義指標；以「家庭幸福優先於個人利益」等問項作為「家庭優先」的指標；以「在我家，每個人都能按照自己意願做事」等問項作為「個人取向」指標。



第二節、社會位置

社會位置的解釋，不同於文化規範理論主要是從附著在個人特質上的規範去解釋情感表達，而會同時考量到關係中兩方的權力地位差距。

在理論的部分，Kemper 和 Collins 都探討了權力地位與情緒之間的關聯。

Kemper (1990: 211, 214, 222, 225, 229, 230) 不滿意用文化規範來解釋情緒感受和情緒表達，他認為當人失去地位時，無法因為特定社會文化的影響而感到快樂，對 Kemper 來說文化對於情緒的規範是對情緒非自然的壓抑，而社會結構(或位置)所引發的情緒是普遍的、自然的；他提出社會位置的解釋，認為情緒是社會互動的結果，而互動中權力和地位兩個面向對於情緒感受具有普遍的解釋力、不受限於特定文化背景的，只是每個社會文化中或是對不同社會群體來說，權力和地位的表徵可能不同；Kemper 企圖透過此理論來連結情緒在有機體的生理過程和巨觀的社會分層，以及結合生理和社會對情緒的解釋。Kemper 對權力 (power) 界定與韋伯類似，即使他人心裡不情願，也能透過控制、支配、強迫、威脅、處罰等行為迫使他人服從；地位 (status) 指的則是由於酬賞、利益，使他人出於自願服從、尊重、合作。在權力的面向，當一方的權力提升時，會導致另一方的恐懼和焦慮；而當一方的權力下降時，會使得另一方感到放鬆和安全。在地位的面向，當人的地位下降、被剝奪時，會導致憤怒、羞恥或憂鬱。

Collins (1990: 32, 39) 則是從 Durkhiem 的道德團結 (moral solidarity) 出發討論情緒，他認為情緒是產生道德團結的機制、能讓社會團結起來的是情緒。Collins 比 Durkhiem 更進一步指出群體內部存在權力地位差異：權力 (power) 高指的是下命令者，權力低指的是接受命令者；地位 (status) 指的是歸屬於某個團體與否、在某個團體的參與程度。團體內部權力地位的差異，使得團體成員能產生的情緒能量 (emotional energy) 有高低落差，情緒能量類似涂爾幹群體儀式所產生的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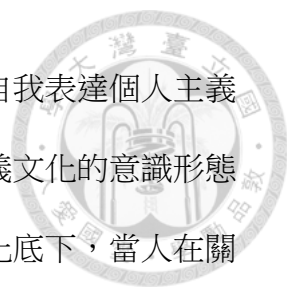


感 (solidarity)。權力高或地位高者，在社會互動中能獲得高情緒能量 (emotional energy)，即在社會互動中能感覺到自信、熱情、有參與感；權力或地位低者，則會產生低的情緒能量，即缺乏涂爾幹所說的團結感，團體使他們心力交瘁或沮喪。

Collins 創造情緒能量的概念是為了捕捉長期的情緒狀態，與短暫的情緒作區隔；他認為長期的情緒能量，是短期的情緒所產生的背景基礎，特別是負面情緒的部分。只有當有足夠的社會基礎（也就是權力、地位較高時）產生夠多的情緒能量時，人才會用憤怒的情緒表達，來回應內心的沮喪；當人缺乏權力或地位去獲得情緒能量時，則無法用憤怒來回應沮喪，而會感到憂鬱。不同於 Kemper 著重於權力地位對短期情緒感受的影響；Collins 的理論區分了長期的情緒性能量 (emotional energy)，以及短期的情緒，並且進一步處理到情緒表達的部分。

在實證研究上，Neff 和 Suizzo (2006:452) 探討伴侶關係中感受到的權力落差，與表達自我真實感受想法的關聯；並以「當關係中發生衝突或意見不合時，誰通常是最後的決策者」作為測量權力高低的方式。研究結果發現，在關係中，權力不對等與較少表達自我真實感受相關。Neff 和 Suizzo 也探討權力落差、表達自我真實感受，對自尊心和憂鬱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在關係中，無論是主導方或受支配方，自尊心都較處於平等關係者低，也較憂鬱；之中的機制是在關係中有無表達自我真實的感受，因為無論是在關係中處於主導位置或支配位置，都較平等關係不容易表達自我真實的感受，而表達自我真實的感受直接影響到自尊心和憂鬱。

Neff 和 Suizzo 的研究結果反對在權力和表達真實感受有性別、文化差異。性別差異，指的是男性和女性的自我概念不同，男性有較為獨立自我的自我概念，而女性有較為相互依賴、聯繫的自我概念，因此當在關係中處在支配地位時，男性會覺得比較做自己，而當在關係中處於被支配地位時，女性會覺得比較做自己。



文化差異的部分，將文化區分為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在鼓勵自我表達個人主義文化下，當人在關係中無法表達真實的感受時，由於與個人主義文化的意識形態有落差，對於身心健康會產生傷害；相反的，在集體主義的文化底下，當人在關係中無法表達真實感受時，由於和集體主義文化所支持的價值不違和，因此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沒什麼影響。但 Neff 和 Suizzo 的研究結果反對以上兩種論點，而支持：一旦不是處在平等的關係中，無論男女都較不易表達自我真實感受，且會有損自尊、導致憂鬱；以及表達自我真實感受對於自尊心憂鬱的影響是具有普遍性的。

Lively 和 Powell (2006) 探討社會情境、相對地位對憤怒表達的影響。她們用關係作為相對地位的測量：受訪者的客戶、老闆、父母屬於地位較高者；受訪者與配偶、重要他人、手足、同事屬於平等地位關係；受訪者的下屬、小孩屬於地位較低者。研究發現在家生氣時，比在工作場合生氣時，更容易表達出來；當被上位者激怒時，相對於同輩或下位者，較不敢直接對其表達情緒；個人特質（性別、種族、教育程度）對於憤怒表達的解釋力很微弱。

女性主義心理學者 Jack 根據對臨床上診斷為憂鬱症的女性所做的縱貫研究所提出自我緘默理論 (self-silencing theory)，這個研究試圖探討親密關係中女性的沈默與憂鬱症之間的關聯，研究內容包含了受訪者對於自身經驗的描述，以及對於導致自己罹患憂鬱症的原因的理解。這些女性詳細描述自己如何開始沈默以及壓抑某些她們認為會違反自己伴侶期望的想法、感受以及行動，之所以這麼做是為了避免衝突、維持關係、確保自己心理和生理上的安全；然而自我噤聲也讓她們感到失去自我、自我背叛以及受困。Jack 認為這些個人的感受是鑲嵌在文化中，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社會規範和價值所認為的「好女人」是取悅人的、無私的、充滿愛的；而為了達到這種標準，女性需要經常監控自我的表達、壓抑憤怒，



再加上社會現實中女性經濟弱勢地位導致對男性伴侶的需求，這些社會文化背景形成了女性自我緘默的基模、並創造了女性憂鬱的脆弱因子 (vulnerability to depression)。Jack 的自我緘默理將緘默理解為關係性的過程，是受到改變中的社會脈絡與[人際、伴侶]關係所影響；而並不是永久固定的個人特質 (Jack 2010: 5,9)。

上述實證研究一致部分是：兩人關係中地位較低者，較不敢向對方表達真實的感受。但關係中地位較高者是否容易向對方表達自己感受，則無定論，Neff 和 Suizzo (2006) 指出唯有處在平等的關係中，才會向對方表達情緒；Lively 和 Powell (2006) 則指出當處在上位或平等的關係中，都敢向對方表達情緒。

除了社會位置理論可以用來解釋關係中雙方權力地位的差距對彼此情感表達的狀況的影響；同質性也是經常用來理解社會關係的原則，指人傾向與自己類似的人往來、物以類聚，相似的行動者之間聯繫比例比不相似的行動者之間來得高 (Smith et al. 2014)。

同質性可以包含許多方面，包含性別、族群、年齡、教育程度等等；而 Lin (2001) 的理論拓展同質性假說資源的部分。Lin 假定個體是座落在有階層區分的社會位置和網絡中，而個體的生活方式以及社會經濟特質反映的是鑲嵌在該社會位置的資源；按照這個假定，互動傾向發生在處在相同或鄰近社會位置的個體之間。接著 Lin 區分同質互動 (homophilious interaction) 以及異質互動 (heterophilous interaction)，同質互動代表兩個互動的行動者擁有類似的資源，包含財富、名聲、權力、生活方式，異質互動則代表兩個互動的行動者擁有不相似的資源。而兩種行動類型背後的動機不同，同質互動背後的動機是維持既有資源，由於互動雙方的資源類似、位置類似，較能夠彼此同理、有共同的關懷，另外由於彼此資源類似，因此也較不需要去顧慮對方掠奪自己的資源，因此互動較容易發生且長久；



異質互動的動機來自於獲得新的資源，由於雙方資源、社會位置有所差異，因此互動較費力且短期，但是較有機會取得自己原本沒有的資源 (Lin 2001: 39, 47-50)。

夫妻之間的社會位置差異對於夫妻相處會造成什麼影響？從 Lin 的理論去思考，會預期擁有類似資源和社會位置的夫妻較能同理彼此的處境，因此也較容易將彼此視為主要談心的對象。另外，在社會位置理論的實證研究中，權力差異的指標都不相同；過去台灣在探討夫妻家務分工時，將權力區分為基礎、過程、結果，大多用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就業狀況等為指標作為權力的基礎。根據上述，我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二、已婚者的教育程度與配偶相近時，較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反之，當已婚者與配偶的教育程度落差較大時，無論是高於配偶或低於配偶，都較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在此一小節，已將結構對夫妻關係的影響納入考量，不過僅局限於夫妻兩人的權力資源差異；在接下來的小節，會進一步將夫妻關係置於社會網絡中考量。



第三節、個人網絡

社會網絡是人們最直接接觸到的社會環境，位於巨觀和微觀之間的中間的層次，因此可以作為巨觀大環境對於個人影響的解釋機制；相較於文化規範解釋止於規範，社會網絡解釋企圖思考網絡作為一個中間層次的機制，如何使巨觀的文化規範施加於個人。

Bott (1956) 透過對英國城市夫妻的質性研究，主張夫妻共同網絡組成才是直接影響夫妻角色的因素，而非階級和居住地區。她將夫妻區分為四種類型，其中兩個極端的類型最能說明夫妻共同網絡如何影響到夫妻角色。

第一組極端，夫妻通常為勞工階級，從小到大住在相同的地區，四周住的是老鄰居、親戚、從小認識的朋友，網絡中的成員大多都住附近，彼此熟識、資訊彼此流通；Bott 用高度連結型網絡 (highly connected network) 的概念來捕捉此現象，指的是夫妻兩人的共同網絡中的成員彼此之間大多互相認識。這類夫婦在角色分工上區隔分明 (segregated conjugal role relationship)，指的是夫妻兩人分工明確，彼此互不干涉和協助對方負責的事務，比方說：丈夫負責賺錢養家、妻子負責做家事照顧小孩；角色區隔也會表現在價值觀和休閒活動，這類型的夫妻不認為夫妻共享相同的興趣是重要的，在休閒活動時夫妻兩人會去找各自的同性朋友消遣。原因是因為伴隨著高度連結型網絡而來的是，較高度的情感或工具性支持，以及對夫妻行為較多的監視與在地的規範；網絡間的成員能提供情感支持，就不需要對配偶投注最多的情感 (emotional investment)；網絡成員能相互幫忙家務，就能縮小夫妻分工明確所帶來的負擔；另外夫妻兩人間的互動容易受到社群規範影響，而夫妻明確分工是服膺社群規範的表現。

第二組極端，夫妻共同網絡為分散型、且夫妻角色聯合。分散型夫妻共同網絡 (dispersed network) 指的是夫妻兩人共同網絡中的成員彼此之間大多互不相識，



通常教育程度較高、生活圈和居住地較長更動者，較容易身處於分散型網絡，網絡中的成員大多是在人生不同的階段累積下來的、是時空斷裂的，由於沒有長久住在附近、或持續共享相同的生活圈；所以這類型的夫妻較不受在地規範的限制，但是也較缺乏高強度的情感支持以及可立即獲得的實質協助。因此，這類型的夫妻在家務上更需要彼此不分你我的互相幫忙；在情感上對彼此也投入更多、更加依賴，重視彼此擁有共同的興趣，休閒活動時通常是兩人一起去找朋友玩，形成聯合夫妻角色 (joint conjugal role relatio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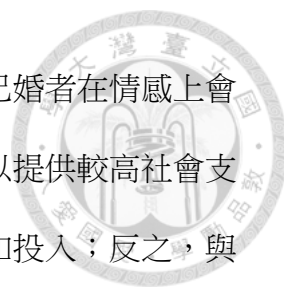
Bott 的研究提供的洞見是，規範以及社會支持，會經由特定的網絡類型傳遞，呈現出網絡的一體兩面。當處在高度連結型網絡，一方面帶給人社會支持，但另一方面卻更強加社會規範在人身上；而分散型網絡，雖然個人行為就不受制於社會規範，卻少了立即的工具性和情感方面的社會支持。

個人網絡是社會網絡研究中其中一種資料收集方式，捕捉的是個人最直接接觸和關係的連帶；是個人自我主觀認知到、並且以個人為中心的網絡類型。接下來，我將整理個人網絡的型態，對於夫妻情感表達的影響。

一、 有限額度的親密情感需求

男性和女性所處的個人網絡有些不同的特徵：女性個人網絡規模比較大、親屬在女性的個人網絡中佔較大的比例 (Moore 1990；熊瑞梅 2001: 193,194)。男性和女性在個人網絡的規模差異，是否能夠解釋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性別差異呢？

在 Bott 的研究中，婚配對象以及婚姻關係外在的網絡可以被視為情緒支持以及協助家務工作的兩不同來源 (Toomey 1971)，當外在網絡可以提供高的情感支持和家務勞動的協助，已婚者對配偶的情感依賴以及合作完成家務的需求都會下降；



反之當外在網絡無法提供足夠的情感支持和家務勞動協助時，已婚者在情感上會較依賴配偶，也需要配偶協力完成家務工作。而當外在網絡可以提供較高社會支持的同時，也需要已婚者對於外在網絡的關係更高程度的付出和投入；反之，與外在網絡關係較為疏離，外在網絡無法提供豐富的社會支持時，已婚者也不需要對這段關係投入很多。

這呈現出 Bott 研究背後假定一個人的親密需求是有限的、能夠投入的親密情感也是有限額度的。此概念稱為「人際交往額度 (fund of sociability)」(Caplow and Forman 1950: 362³; Weiss 1969; Bott 1971: 279)，指的是個體需要與他人一定程度的互動，當人擁有少量但密切的關係時，或擁有大量但較不密切的關係時，兩者會得到相同的滿足；而當與他人互動程度過多或過少時，個體都會感到壓力 (Weiss 1969)。

實證研究上，Nelson (1966: 668-670) 測試已婚婦女若在核心家庭之外有所屬的小團體 (clique)，是否能取代對丈夫情感上的需求；他的研究支持人際交往額度 (fund of sociability) 有限的假設。他發現如果已婚女性擁有核心家庭以外的小團體 (clique)，就會減少對老丈夫情感支持的期待。另一個發現是，擁有核心家庭之外小圈圈，同時對丈夫的期待屬於情感同理型⁴的已婚女性，對於丈夫會較為不滿⁵；缺乏核心家庭之外的小團體，同時對丈夫期待物質支持型的已婚女性，對於丈夫也較為不滿；Nelson 認為這代表說在整體關係上過與不及都會造成滿意度低落，

³ Caplow 和 Forman (1950) 的研究對象是住在相同社區的五十個家庭，其中探討了是否因為 fund of sociability 是有限的，因此當與越多家庭來往的同時，與來往的家庭各別的親密度就會下降。

⁴ 操作上，會請受訪者先提名四個在休閒時間最常遇見的人，同時與相同的兩到三人一起至少每週見一次面稱為小圈圈接觸 (clique contact)，少於一週一次稱為個人接觸 (individual contact)；對核心家庭、丈夫的期待分為傳統 (traditional) 和情感上同理的 (compassionate) 兩種，前者期待丈夫物質上的支持，後者期待情感上的。Nelson 發現已婚女性對丈夫的期待為傳統型的已婚婦女，小圈圈接觸組比個人接觸組的比例來得高；另外，已婚婦女提名四個人中有一個以上讓自己感到親密的人，相較於完全沒有感到親密對象者，前者較多對丈夫的期待為傳統型 (Nelson 1966)。

⁵ 對丈夫滿意度指標：“How do you feel about the understanding you get from your husband of your problems or feeling?” (670)



前者是過度負荷，後者是社會支持匱乏。也有研究有不同的發現，O'Connor (1991) 指出和丈夫的關係不是決定女性是否有同性知己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經濟狀況還有是否長期住在相同的自治區。

而情感性網絡的成員，指的是受訪者有心事時主要傾吐的對象、情感主要依賴的對象；因此我預期當情感性網絡規模越大，能夠取代配偶提供情感支持的來源也越多，已婚者也較不需要仰賴配偶提供情感支持。因此我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三：情感性網絡規模越大，已婚者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二、情感性網絡的性別組成

角色規範是如何滲透到個人身上的呢？在 Bott 的研究中雖然主要想論證的是夫妻共同網絡的連結性 (connectedness) 與夫妻角色區隔或聯合 (segregated/joint conjugal role) 之間的關聯；但 Fallding (1961:342) 認為這個關聯貌似合理，但其實有些可疑，為何外在網絡的總是強加「分隔夫妻角色」的規範？為何不是「聯合夫妻角色」成為規範呢？Fallding 認為在 Bott 研究案例中，直接強化男性和女性的不同的角色認同的、進而強化夫妻角色的區隔的，是性別分化的交友圈 (sex in-group)。比如說當有夫妻各自在家庭外擁有一群兄弟或姐妹淘時，一方面帶來情感支持，使得夫妻在情感上較不需要依賴彼此；另一方面，這些朋友作為參考團體，形成對夫妻行為的規範，特別是男性與同性友人的交往，可能會加深需要展現陽剛氣質、強化符合傳統男性的性別角色壓力，而減少與配偶談心的可能。

在實證經驗的部分，Bott (1971: 65-70) 指出處在高密度夫妻共同網絡的夫妻，由於受到網絡較多的規範、也從網絡得到較多情緒支持，因此在休閒活動時，傾向各自去找同性朋友玩耍；而處於分散型共同網絡的夫妻，由於共同網絡所帶來的



規範較小，情感上夫妻也較彼此依賴，因此較容易夫妻兩人偕伴參與休閒社交活動。Turner (1967: 125,129) 也發現當夫妻各自擁有性別分化的社交圈時，也會伴隨出現分隔的夫妻角色。

本文以情感性網絡的同性別比例高，作為夫妻性別分化社交圈的指標；並且根據過去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四：情感性網絡中同性別所佔的比例愈高，已婚者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三、 個人網絡的親屬/非親屬組成

在個人網絡的研究中，強調區辨親屬與非親屬的重要性，因為兩種關係的性質相當不同。在臺灣人已婚者的情感性網絡中親屬是重要的角色；Granovetter 以聯繫強度 (the strength of tie)⁶ 的概念測量社會親近性，包含：聯繫建立的時間持久性 (duration)、互動頻率 (frequency)、聯繫的深度 (intensity)、信任親近度 (closeness) 四種 (熊瑞梅 2001: 184)；在臺灣人已婚者的情感性網絡中，「至少每週見一次面」、「聯絡方式為面對面」親屬和非親屬所佔的比例相當，但是「認識十年以上」、「感到非常親近」的成員，親屬佔了絕大部分；代表說即使在臺灣人們與親屬和非親屬的接觸頻率相當，但是與親屬的感情還是比非親屬要親近的許多，特別是自己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⁷。

對於夫妻關係，親屬也有相當影響力，相較於西方社會，結婚即意味著脫離原生家庭；在臺灣則有「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家人的事」一說；吳明

⁶ 原文參考 Granovetter, Mark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1360-80. (1361)

⁷ 參考附錄 A、B




燁、伊慶春 (2003) 也指出在台灣未獲親友支持的已婚者⁸，婚姻滿意度較低，足見親友對於婚姻關係的影響力。親屬是如何影響夫妻關係呢？對於親屬人們有較強照顧的義務，比方棄嬰或遺棄父母，都是很嚴重的事情，但與朋友漸行漸遠卻是正常的現象 (Fischer 2010)；不過反過來，當人們需要重大工具性支持時，也往往仰賴親屬協助 (傅仰止 2002: 175)；而親屬又分為男方親屬、女方親屬，親屬所提供的支持是同時提供給夫妻雙方，還是是站在自己血親的這邊？親屬可能會較支持與自己有血緣的一方，另一方面當已婚者想要照顧或維護自己親屬時、或是無法推託親屬對自己的要求時，很可能會與婚姻的義務或忠誠產生衝突 (Bott 1971:130, 131, 297)。

另外，親屬關係的網絡特色在於：親屬彼此容易互相認識，因此網絡中親屬的部分會比其他部分密度要來得高 (Bott 1971:295)；傅仰止 (2000: 186) 分析台灣個人網絡中他人 (alter) 之間的聯繫 (tie)，指出他人 (alter) 都是自我 (ego) 的親屬的話，那麼兩個他人 (alter) 之間彼此也會很熟悉。這裏的密度指的是並非 Bott 理論中的主要概念：「夫妻共同網絡密度」，而是個人網絡的密度。

要進一步說明個人網絡密度、親屬與夫妻角色的關聯，我認為必須提到 Burt。Bott 的理論其實在後續遭受許多挑戰，其中 Aldous 和 Straus (1966: 580) 認為在工業化社會，夫妻共同網絡密度不再是測量社會網絡理想的指標，因為大部分人的網絡都很複雜多樣，而且都屬於低密度的夫妻共同網絡；而 Burt (1992: 257-260) 用結構洞理論重新詮釋 Bott 的研究，重新詮釋的結果仍保有 Bott 的洞見：網絡的一體兩面，享有較多情感支持的同時，也需要承受團體規範的壓力也較大；只是 Burt 的網絡的變項不再使用「夫妻共同網絡密度」，他認為之所以會產生區隔的夫妻角

⁸ 「遭遇經濟或情緒困難時，是否得到家人或親戚的幫忙？」



色是因為夫妻各自處在高度冗贅 (redundancy) 的網絡中、夫妻也無法成為彼此朋友的中介 (brokerage)⁹。以案例來說明，就是妻子和丈夫各自擁有一群密度很高的朋友，妻子通常是與以母親為核心的原生家庭親屬們彼此有緊密聯繫、相互熟識，但這群密度很高的網絡卻不包含丈夫；而丈夫則是與自己的男性非親屬友人形成密度很高的社交圈，但妻子卻與該社交圈無涉；此時夫妻兩人形成網絡圖像為：夫妻兩人之間只有一條單薄的連結，但是夫妻兩人與各自的社交圈的聯繫卻是高密度的網狀，圈內成員之間彼此互相熟識，唯獨配偶被排除在外。當已婚者身處在「不包含配偶的高密度社交網絡」時，較容易形成區隔的夫妻角色。這是因為高密度網絡與較高的社會支持相關，並且也會對網絡中的個人帶來較高服從規範的壓力 (Marsden 1987: 124)；當外在於配偶的小團體中能夠帶給受訪者較高程度的社會支持時，對配偶的情感需求便會下降；而服從小團體的規範壓力較高時，配偶的需求則較容易被忽略、不被照顧到，呼應先前提及的當需要滿足親屬義務時，可能會與配偶的利益產生衝突。

「不包含配偶的高密度網絡」涉及到「重疊性」和「密度」兩種網絡特徵。由於前述提及作為親屬的義務可能會與作為丈夫或妻子的義務衝突，因此本文預期親屬不容易成為丈夫與妻子的共同朋友；另外，上述也提到親屬較容易彼此認識，因此網絡中親屬的部分密度較高。所以本文預期網絡成員為親屬時，容易伴隨上述兩種網絡特徵；因此當網絡中親屬比例越高時，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在實證研究上，Blood (1969) 發現同一個鄰里的親屬比例增加，會促進夫妻角色的分隔；Hill (1988) 較多親屬居住在相同的城市會增加夫妻角色分隔的機會，

⁹ Burt 的結構洞理論重要的洞見為一個人的網絡成員不是多就比較有價值，關鍵在於佔據到好的位置，即能夠同時認識到不同小團體的人，成為不同團體之間的中間人、橋樑者 (brokerage)，這樣不同團體之間的人想交流或交換訊息，勢必得透過佔據橋樑位置的人。而冗贅程度 (redundancy) 則是橋樑者的反面意義，冗贅程度越高代表一個人所處的社會網絡彼此之間相識的程度高。

結果顯著但解釋的變異不大。因此，根據上述研究的結果以及親屬的特色，包括人對親屬有較多的義務，以及親屬在個人網絡中高密度的特質，我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五：情感性網絡中親屬所佔比例越高，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接下來的假設進一步區別血親與姻親。本文認為主要是原生家庭的血親與配偶難以同時存在情感性網絡；但是如果婚後已婚者與配偶原生家庭的親屬感情要好、融入配偶的原生家庭，也會容易一併地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假設六：情感性網絡中血親佔的比例越高，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情感性網絡中姻親佔的比例越高，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四、 男方父母

上一個部分討論親屬對夫妻關係的影響，而這部分想再進一步聚焦於特定的關係：男方父母。在華人社會中，父母是對夫妻關係規範重要的來源；受到父權文化所規範的台灣社會，所有關係中又以男方父母對夫妻帶來的規範和影響最大，在台灣也有不少已婚者與丈夫父母同住。Bott (1957:70) 引述一位男性受訪者提到：「當把窗簾拉下來之後，許多男性並不介意協助他們的老婆做家事」，但是對於與丈夫父母同住的夫妻來說，指出規範力量並不會因為窗簾拉下而消失。賴爾柔、黃馨慧 (1996:14) 發現在台灣沒有和母親同住的已婚男性，家務參與會比與母親同住者來得多；江佩玟 (2012) 指出與丈夫父母同住時，女性的家務工作時間也會增加；已婚女性與父母關係較好，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會增加；吳明燁、伊慶春 (2003) 發現三代同堂的已婚者較容易回答「滿意」婚姻，而非「非常滿意」婚姻。在美國，Hill (1988) 也發現「家中有七歲以下小孩」、「接受妻子父母協助」，對於促進夫妻角色分隔，解釋的變異反而更大。

根據上述研究，以及延續親屬關係的討論，親屬關係的特色在需要重大關鍵的工具性協助，以及人對親屬有較大的義務，而在親屬中人們對父母又有最大的照護義務；當與丈夫父母同住時，一般負擔照護工作的多落在與公婆沒有親情基礎卻有照護義務女性身上，而丈夫雖然盡到自己照護父母的孝道和義務，但是卻是建立在增加三方之間的衝突上。因此我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七 a：當已婚男性與自己父母同住，或已婚女性與配偶父母時；則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另外，我們在上一部分的文獻提到親屬關係對於婚姻關係的重要性，而親屬關係之中，婆媳之間的衝突遍為人知，過往研究也有相關的討論（胡幼慧 1995；孔祥明 1999；利翠珊 2002）；丈夫在婆媳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也受到研究的關注，包含丈夫的因應對婆媳關係的影響（孔祥明 1999），以及丈夫如何在面對婆媳關係應當如何調節情緒（魯世傑 2015）。本文想以 Heider 的平衡理論來理解婆婆、媳婦、丈夫的三角關係，丈夫與妻子相愛，丈夫也愛他的母親，但妻子與母親不合，丈夫、妻子、丈夫母親的三角結構呈現不平衡的狀態、認知體系不一致；為了達到平衡的狀態有三種解決方式：一是婆媳之間關係轉為相互接納，二是丈夫和妻子一起討厭他的母親，三是丈夫和他母親一起討厭他的妻子。由於婆媳之間缺少親情的基礎，但社會規範卻期待媳婦對婆婆盡孝道；這種關係的設定，使得婆媳間的衝突較難避免，因此我預期第一種解決方式較難發生，並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七 b：當已婚男性將母親放入情感性網絡時，則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第參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資料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利用羅吉斯迴歸模型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來探討已婚者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以及工具性網絡的性別差異。研究資料來自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7年三期三次「社會網絡與社區組」，該調查以全台灣年滿20至74歲者為人口為抽樣對象；依照羅啟弘先生所著之「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為分層抽樣原則，進行分層隨機抽樣。羅將全省各鄉鎮市按發展特性分為七個層級，包括新興鄉鎮、山地鄉鎮、工商市鎮、綜合性市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服務性鄉鎮，再加上省轄市、台北市、高雄市，總共分為十個層級。依照各層級20至74隨人口之比例決定各層的抽樣人數；除了台北市、高雄市以「里」為第一級抽樣單位之外，其它各層級均已鄉鎮市區為第一級抽樣單位，村里為第二級抽樣單位，個人為最後抽樣單位（瞿海源 1998）。

三期三次「社會網絡與社區組」問卷包含：教育狀況與健康情形、情感性網絡、工具性網絡、其他網絡題目、社區聯繫、社區界定、社區情感與社區認同、社區組織與活動、生活感受、個人收入等題項。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7年三期三次「社會網絡與社區組」面訪成功樣本數為2835人，本研究取其中的已婚受訪者為樣本。我用問卷中「是否與配偶同住」重新編碼為「婚姻狀態」的變項：將「與配偶同住」、「因工作關係分主兩地不常同住」、「因其他緣故夫妻分住兩地」合併為「已婚」；「離婚或分居」不更動；「配偶去世」編碼為「鰥寡」；「跳答，不適用」編碼為「未婚」；「其他」則編碼為缺失項。編碼後已婚者的樣本有2035人。在這2035位已婚者中，扣掉各個變項中有拒答或缺漏者，最後使用樣本數有1983人。



第二節、情感性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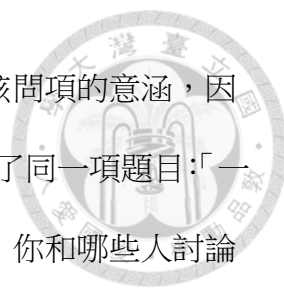
本節主要想討論的主要有兩件事：由於情感性網絡屬於一種個人網絡，因此，首先會簡介個人網絡；第二，想探討情感性網絡實際測量到的成員是哪些人。

個人網絡是一種以受訪者為中心的網絡類型。以情感性網絡為例，情感性網絡是 1997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的一組問卷題目，這組題目的第一題是「請問您最近一年來最常跟那些您認識的人談起您個人的事情、煩惱或私人心事（例如感情問題、人際關係等）？請寫下最常談心事的五個人的名字或稱呼：」我們稱填寫問卷的受訪者為個人網絡的自我 (ego)，而受訪者所提名的談心人選，稱為他人 (alter)¹⁰；在接下來的問卷會進一步詢問這情感性網絡中的成員 (alter) 和受訪者 (ego) 之間的關係、彼此聯絡的頻率、同一位受訪者提名的他人 (alter) 彼此之間是否熟識、他人 (alter) 的個人特徵等詳細資訊。這種收集資料的方式稱為定名法 (Name Generator)，收集到的資料是以個人為中心的網絡 (egocentric network) 樣貌，測量到的是受訪者自我主觀認知到的網絡 (Knoke & Yang 2007)；換句話說，個人網絡資料只能提供單向的資訊，以情感性網絡為例，我們無法從得知被受訪者提名為情感性網絡成員的人，是否也同樣將受訪者視為主要談心的對象。

第二，作為一種交換觀點的測量方式，情感性網絡主要想測出是誰提供受訪者情感支持、幫助受訪者紓解個人煩惱 (熊瑞梅 2001)。測量的結果中，情感性網絡的成員，是否都是受訪者的強連帶、核心網絡成員？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談心、討論個人心事煩惱只是多種親密關係形式之一，或許常常一起坐著看電視、吃飯，也足以成為台灣重要的核心網絡成員，而不見得需要談心？

由於在台灣使用該組問項的研究較少，因此較難完整詳盡的探究問項所代表的意義；在美國綜合社會調查 (General Social Survey, 簡稱 GSS) 有類似的問項，

¹⁰ ego 和 alter 為拉丁文。另外 alter ego 直譯為「另一個自我」，衍伸出的含義為「知己」，與自己關係密切的好友。(資料來源：<http://alterego.clothing/zh/>)



同樣是在問個人中心網絡，被使用的較為廣泛，也更詳盡探討該問項的意涵，因此，我在此整理作為參考。美國 GSS 在 1985 以及 2004 年的都問了同一項題目：「一直以來，大部分的人與他人討論重要的事情。在過去六個月中，你和哪些人討論對你來說重要的事情。¹¹」這個問題測到什麼？對美國人來說誰是討論重要事情的人？McPherson、Smith-Lovin 和 Brashears (2006: 336) 整理相關研究指出，大多受訪者不會執著於字面上「重要的事情」意味著什麼，而會選擇那些有固定在聯絡的親密知己，彼此會討論平凡瑣事或重大事件，這組問題測到的個人網絡代表的是受訪者的核心網絡、重要的人際關係環境，彼此會相互交流、影響、支持。

GSS 的核心討論網絡與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的情感性網絡不同的地方在於，GSS 沒有幫受訪者界定何謂重要的事情；而情感性網絡的問項更加強調談心、討論個人心事煩惱、自我揭露的部分。有沒有一種親密形式，不見得是透過談心、自我揭露建立的，而是單純透過共同生活、互相給予實質上的照顧而成立的（Jamieson 著、蔡明璋譯 2002）？我認為是有可能的。如果談心只是親密形式的其中一種，那麼談心、對伴侶相互自我揭露作為多種親密形式的其中一種，對台灣的已婚者來說是否重要，是否是對婚姻重要期待的一部分？從本文的研究結果，我發現婚姻滿意度對於是否將配偶納入談心網絡是具有顯著的解釋力的。我猜這有兩種可能：一種代表與配偶談心是重要的親密關係形式，因此，才會與婚姻滿意度息息相關；另一種受訪者可能不會執著於提名她真的經常談心對象，而將談心對象詮釋為關係親密的人。

¹¹ 1985 年 GSS 原文：“From time to time, most people discuss important matters with other people. Looking back over the last six months - who are the people with whom you discussed matters important to you? Just tell me their first names or initials. IF LESS THAN 5 NAMES MENTIONED, PROBE, Anyone else? ONLY RECORD FIRST 5 NAMES.”



第三節、變項測量方式

一、依變項

(1) 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情感性網絡來自問卷中「請問您最近一年來（民國 85 年 7 月到現在）最常跟那些您認識的人談起您個人的事情、煩惱或私人心事（例如感情問題、人際關係等）？請寫下最常談心事的五個人的名字或稱呼」。

接著會詢問「他是您的什麼人？」，選項包含「配偶」、「自己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媳婦」、「女婿」、「其他親戚」、「以前的鄰居」、「現在的鄰居」、「同學」、「老師」、「學生」、「以前的同事」、「現在的同事」、「上司」、「下屬」、「同社團」、「同宗教團體」、「好朋友」、「普通朋友」、「客戶」、「同鄉」、「其他」，以了解受訪者主要談心的對象和受訪者的關係為何。

我利用這兩個問項提供的資料，創造受訪者「有無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虛擬變項。

二、自變項

(1) 情感性網絡規模

規模指的是個人網絡的成員數目，是許多個人網絡研究關注的變項，用來測量人們所獲得的社會支持多寡。Fischer (1982: 127-28) 將社會支持分為三種：諮詢 (counseling)、從事共同活動 (companionship)、工具型 (practical)，並透過測量人們當有這三種需求時會去找誰、可以尋求的親朋好友有幾個，以數量來判斷人們在這三方面有沒有得到足夠的社會支持。而 McPherson 等人 (2006: 358) 以美國人



2004 年的核心網絡平均規模小於 1984 年，以及 2004 年核心網絡規模為 0 的比例高於 1984 年，來論證美國人日漸疏離。從上述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個人網絡的規模是測量社會支持的重要指標。

而本文希望知道在得到較多社會支持的狀況下，已婚者是否會降低對配偶的情感依賴；因此本文以「情感性網絡規模」作為測量指標。每位受訪者最多能有 5 位情感性網絡規模成員，最小為 0 位；若情感性網絡中有納入配偶則原情感性網絡規模減 1。

(2)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所測量的是情感性網絡的性別同質性，個人網絡中的性別同質性越高，代表個人網絡中與自我 (ego) 為同性別的他人 (alter) 比例越高。Smith 等人 (2014) 預期隨著職業上性別區隔程度的下降、男女的經濟地位日趨平等、性別角色態度逐漸自由開明，核心討論網絡的性別同質性會隨之下降。

本文則欲測試 Bott 的理論：當已婚者在家庭外的社交圈越是性別分化，也就是性別同質性越高時；在家中也越容易服膺傳統性別規範，因此夫妻角色區隔、在情感上對配偶依賴程度低。

這份資料詢問了受訪者近一年來最常談心的（最多）五個對象之後，會繼續追問受訪者主要談心對象的性別。我將與受訪者同性別的人編碼為 1，與受訪者不同性別的人編碼為 0；接著總和在情感性網絡中與受訪者同性別的人數，再除以「情感性網絡規模」，就可以得知每個受訪者的情感性網絡中同性別的比例有多少。接著用「情感性網絡同性別比例」乘以一百，得到「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的變項。



(3)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測量的是情感性網絡中的親屬組成，在個人網絡研究中親屬、非親屬組成是重要的變項。因為人們認識親屬和非親屬背景脈絡不同、對待兩者的方式也不同；另外，網絡中多為親屬的人與網絡中多為非親屬的人通常是兩種不同類型的人。通常較為富有、教育程度高的人，網絡中較多非親屬；女性、已婚者、長期住在同一個城市、薪水為中等、教育程度低、住在鄉下、較多親戚住在附近的人網絡中較多親屬 (Fischer 1982)。

而本文想探討的是情感性網絡的親屬組成，會如何影響已婚者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狀況。因此上述提到與親屬組成相關的變項：教育程度、性別、住在都市或鄉下，本文會納入控制。

如何製作親屬組成變項？這份資料有詢問受訪者情感性網絡的成員「是您的什麼人」。我將「自己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媳婦」、「女婿」、「其他親戚」的選項歸類為親屬，並編碼為 1；將「以前的鄰居」、「現在的鄰居」、「同學」、「老師」、「學生」、「以前的同事」、「現在的同事」、「上司」、「下屬」、「同社團」、「同宗教團體」、「好朋友」、「普通朋友」、「客戶」、「同鄉」、「其他」歸類為非親屬，編碼為 0；由於本變項目的在瞭解除了配偶之外情感性網絡的親屬組成因此也「配偶」編碼為 0。編碼完後將每位受訪者情感性網絡中的親屬人數相加，除以「情感性網絡規模」，完成「情感性網絡親屬比例」的變項。接著將「情感性網絡親屬比例」乘以一百，得到「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的變項。

(4) 情感性網絡血親百分比

問卷中有詢問受訪者「當初怎麼認識」情感性網絡中成員，其中有血親、姻親、住附近等選項。我利用此問項計算出受訪者情感性網絡中血親人數，扣除「血



親且配偶」的人數後，除以「情感性網絡規模」，再乘以一百，得到此變項。

(5) 情感性網絡姻親百分比

問卷中有詢問受訪者「當初怎麼認識」情感性網絡中成員，其中有血親、姻親、住附近等選項。我利用此問項計算出受訪者情感性網絡中姻親人數，扣除「姻親且配偶」的人數後，除以「情感性網絡規模」，再乘以一百，得到此變項。

(6) 是否與男方父母同住

使用問卷中「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已婚男性與「自己的父親」或「自己的母親」、已婚女性與「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住在一起編碼為 1，其餘編碼為 0。

(7) 情感性網絡中有無母親

問卷中有詢問情感性網絡的成員「是您的什麼人」，選項包含「配偶」、「自己父母」等等；另外也有調查情感性網絡成員的性別。我用這兩個問項提供的資料創造受訪者「有無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的虛擬變項。

三、控制變項

本文的控制變項包含受訪者的個人屬性，以及受訪者與其配偶雙人的屬性。控制這些變項，是因為有許多變項對依變項有直接的效果，而有些變項則是與自變項：「個人網絡的特徵」密切相關。接下來會介紹各個變項處理的方式。



(1) 男性

過去研究指出性別對於情感表達有顯著影響 (Simon and Nath 2004)；另外，在夫妻關係中，男性和女性所得到配偶的情感支持有落差 ((Duncomebe and Marden 1993; Rubin 1983))。因此本文將性別納入考量。資料處理上，將男性編碼為 1，女性為 0。

(2) 年齡

年齡產生的影響包含婚齡、世代等意義。謝雨生、周玉慧 (2006) 發現在追蹤三年的資料中，婚齡較短的夫妻婚姻品質保持穩定，但是婚齡較長的夫婦婚姻品質則下降。這個結果可能代表婚齡、世代對夫妻關係的影響效果。閻云翔、龔小夏 (2009:107) 在中國農村的研究，指認出不同世代表達親密的形式所有差異，老一輩的人比較不會把情愛掛在嘴上，也不認為有與配偶談心的必要。因此本文會將反應婚齡或世代的年齡變項納入控制。

(3) 族群

依照問卷中「父親的籍貫」區分受訪者所屬的族群，族群分為「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其他」。由於原住民和其他樣本數比例過小（原資料僅有 18 位原住民、6 位其他受訪者），因此本文不納入討論。

(4) 婚姻滿意度

顛倒編碼「請問您對下列各方面的生活感到滿不滿意」中的「婚姻生活」，「很滿意」編碼為 4；「還算滿意」為 3；「不太滿意」為 2；「很不滿意」為 1。



(5) 城鄉差異

居住在城市和鄉村的人們所擁有的個人網絡有不同的特徵。李佩珊使用 1997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 (2007) 發現都市人有較大的網絡規模；另外，都市居民個人網絡中非親屬人數較鄉村居民多 (Fischer 1982)¹²。因此本文將控制城鄉差異。

本文將「訪問地區」依羅啟宏先生所著的「台灣省 22 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的分層原則，將台灣依全省各鄉鎮市的發展特性分類成新興鄉鎮、山地鄉鎮、工商市鎮、綜合性市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及服務鄉鎮等七類，再加上台北市、高雄市、省轄市十個層級 (瞿海源，1998)。接下來，將新興鄉鎮、山地鄉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 及服務鄉鎮編碼為 0，將綜合性市鎮、工商市鎮、台北市、高雄市 及省轄市編碼為 1。0 為鄉鎮，1 為都市。

(6) 教育程度

Komarovsky (1964) 發現不同教育程度的夫妻，在自我揭露價值和表現皆有不同。教育程度較低的組別，較不認為夫妻之間缺少交談與溝通是嚴重的問題，在行為上也較少對配偶自我揭露；教育程度較高的組別則希望與配偶能有更多談話與交流，實際行動上，對配偶也有較多的自我揭露。

由於過往研究指出教育程度對夫妻談心的影響力，因此本文會將教育程度納入控制。我將問卷中的教育程度重新編碼為區分為四類的類別變項：無、自修、小學為一類；國（初）中、初職一類；高中普通科、高中職業科、高職、士官學校一類；五專、二三專（含軍警專修班、專科班）、軍警官大學、大學、研究所一

¹² Fischer (1982)的研究主要是想論證都市未必會帶來人際疏離、家庭瓦解，雖然他同樣也發現都市居民個人網絡中非親屬人數較鄉村居民多，但是他更進一步去區分親屬的類型、網絡成員帶來的社會功能，他發現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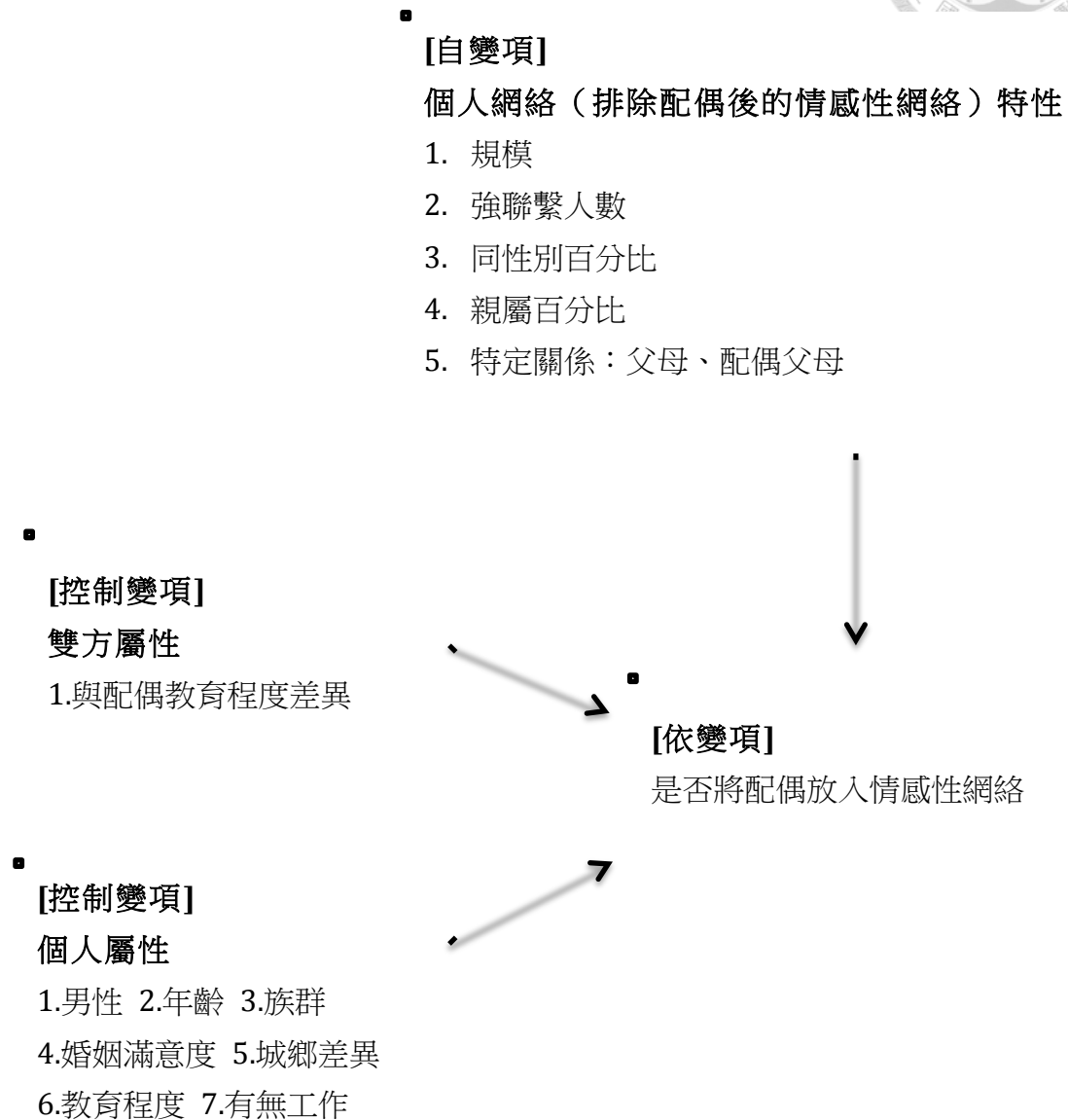
(7) 有無工作

有無工作會影響到一個人日常生活中能接觸到的對象類型，進而形塑一個人的網絡樣貌。有工作的人較多是透過朋友、在工作場合認識人，而較少透過配偶或小孩認識人，因為是親戚而認識的人也較沒有工作的人少 (Fischer 1982: 91)。因此本文會將「有無工作」的變項納入控制，我重新編碼問卷中「請問你現在在哪裡工作？為誰工作？」轉變成「有無工作」的變項。將「為自己的事業工作」、「受別人雇用」、「為家裡的事業工作」編碼為 1；「目前沒有工作」、「退休」編碼為 0。

(8) 與配偶教育程度差異

先將受訪者和其配偶的教育程度都分為四類，同自變項(6)教育程度的分類；接著比較受訪者和其配偶教育程度的差異，區分為三個類別：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教育程度高於配偶、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第四節、研究架構





第肆章、研究結果

第一節、描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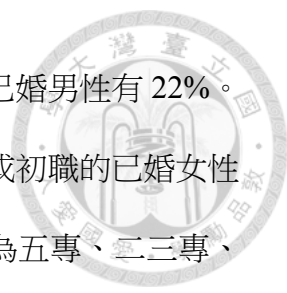
本文所使用樣本的基本描述統計整理在表一，包含：平均數、標準差、最小值、最大值；除了呈現全體樣本的描述統計之外，也區分了男性、女性樣本；另外，本文研究對象為已婚者。變項的部分有依變項(有無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個人社會人口特徵、與配偶社經地位差異、個人網絡變項。

在依變項「有無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部分，有 63%的已婚者會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也就是說有 63%的已婚者，當有個人的事件想要分享、有煩惱心事需要訴說時，配偶是主要的談心對象。在男女分表中，可以看出較多已婚男性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69%已婚男性會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的對象，57%的已婚女性會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已婚男性比已婚女性多出 12%會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在個人社會人口特徵的部分，全體樣本年齡平均為 46 歲；族群的部分，排除樣本數過少的原住民，閩南人佔 78%，客家人 12%，外省人 10%；居住在都市或鄉鎮以訪問地區為指標，總體樣本中有 31%居住在都市，69%居住在鄉鎮；婚姻滿意度平均為 3.48，男性平均略高為 3.59，女性平均為 3.37。

全體已婚者教育程度的部分，教育程度低組，即沒受過教育、自修和小學，佔全體 37%；中低組，即國中、初職，佔全體 16%；中高組，包含高中、高職、士官學校，佔全體 28%；高組，包含五專、二三專、軍警官學校、大學、研究所，佔全體 19%。全體平均教育程度座落在中低組。

已婚男性教育程度高於已婚女性。沒受過教育、自修和小學的已婚男性有 33%；學歷為國中或初職的已婚男性有 18%；學歷為高中、高職或士官學校的已婚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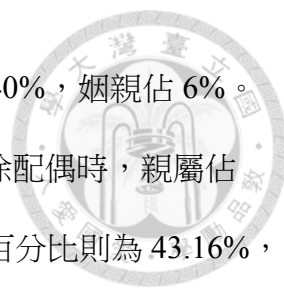
有 27%；學歷為五專、二三專、軍警官學校、大學或研究所的已婚男性有 22%。已婚女性有 41%沒受過教育、自修或學歷為小學；學歷為國中或初職的已婚女性有 15%；學歷為高中、高職或士官學校佔已婚女性 29%；學歷為五專、二三專、軍警官學校、大學或研究所的已婚男性有 16%。

個人網絡的部分，由於本文主要是想了解「配偶之外的」情感性網絡成員，對於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造成的影響，因此主要自變項在操作上會把配偶拿掉；不過在描述統計表的部分，為了較完整呈現已婚者網絡的樣貌，本文在描述統計表仍然有條列出「尚未排除配偶時」已婚者的情感性網絡特徵。

尚未排除配偶的情感性網絡，平均規模為 3.30 人，已婚男性平均為 3.15 人，已婚女性為 3.46 人，男性平均比女性少 0.31 人。總樣本中 6%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0，有 10%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1，10%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2，29%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3，13%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4，32%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5。男性樣本中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0 和 1 者皆比女性來得多：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0 佔男性樣本 8%，佔女性樣本 4%；情感性網絡規模為 1 佔男性樣本 12%，佔女性樣本 8%。

性別組成的部分，尚未排除配偶時，情感性網絡成員平均 58%為同性別。已婚女性的情感性網絡性別同質性比已婚男性來得高；男性情感性網絡中 52%為同性別，女性則為 65%。排除配偶後，情感性網絡成員平均 71%為同性別，男性情感性網絡 65%為同性別，女性為 76%，可見配偶是情感性網絡中異性組成主要的來源。

一般個人網絡研究將關係類型分為親屬、非親屬兩類；本文由於研究需求，將關係區分為配偶、親屬、非親屬三類。尚未排除配偶時，親屬平均佔情感性網絡 36%，非親屬佔情感性網絡 34%。排除配偶後，親屬平均佔情感性網絡 46%，非



親屬佔情感性網絡 41%¹³；親屬的部分，血親又佔情感性網絡 40%，姻親佔 6%。

已婚女性的情感網絡親屬所佔比例高於已婚男性；尚未排除配偶時，親屬佔已婚男性情感性網絡 29.56%，在女性的情感性網絡中親屬所佔百分比則為 43.16%，已婚女性的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高出已婚男性 13%。已婚男性的情感性網絡非親屬比例與已婚女性相去不遠；尚未排除配偶時，非親屬佔已婚男性情感性網絡 35.18%，在已婚女性的情感性網絡中親屬所佔百分比則為 33.68%，已婚男性的平均非親屬百分比只比女性高出 1.5%。由於本文將關係區分為親屬、非親屬、配偶，在女性的情感性網絡中親屬所佔比例高出男性許多，又男性和女性的情感性網絡中非親屬所佔比例相去不遠；從這兩個資訊可推論出在已婚男性的情感性網絡中，配偶所佔的比例是高於已婚女性的。

在特定關係的部分，全體有 24%與男方父母同住，與自己父母同住的已婚男性有 28%，與配偶父母同住的已婚女性有 21%。全體 19%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已婚男性有 14%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女性則有 23%。

在表一的描述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男性和女性的情感性網絡特徵有些不同的特徵，在網絡規模、性別同質性、親屬比例女性均高於男性；接下來，我會將性別與上述個人網絡變項一併放入模型中，一方面探討已婚者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性別差異，是否能被上述具有性別差異的個人網絡變項所解釋；另一方面檢視個人網絡的變項的影響效果。

¹³ 排除配偶後，親屬和非親屬所佔平均百分比相加之所以不為百分之百，是因為在排除配偶後情感性網絡為零者有 268 人，佔所使用樣本的 13.51%。如果排除配偶後的親屬百分比總和與非親屬百分比總和是除以情感性網絡規模非零者的人數，所得到的親屬平均百分比與非親屬百分比相加才會是百分之百。

表一、描述統計表

	全體				男性				女性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0.63	0.48	0.0	1	0.69	0.46	0.0	1	0.57	0.50	0.0	1
男性	0.50	0.50	0.0	1	1.00	0.00	1.0	1	0.00	0.00	0.0	0
年齡	46.22	12.53	21.0	75	47.95	12.58	23.0	75	44.47	12.25	21.0	75
族群												
閩南人	0.78	0.41	0.0	1	0.76	0.42	0.0	1	0.80	0.40	0.0	1
客家人	0.12	0.32	0.0	1	0.13	0.33	0.0	1	0.11	0.31	0.0	1
外省人	0.10	0.30	0.0	1	0.11	0.31	0.0	1	0.10	0.30	0.0	1
婚姻滿意度	3.48	0.62	1.0	4	3.59	0.55	1.0	4	3.37	0.67	1.0	4
都市	0.31	0.46	0.0	1	0.30	0.46	0.0	1	0.32	0.47	0.0	1
教育程度	2.29	1.15	1.0	4	2.38	1.15	1.0	4	2.19	1.13	1.0	4
低（無、自修、小學）	0.37	0.48	0.0	1	0.33	0.47	0.0	1	0.41	0.49	0.0	1
中低（國中、初職）	0.16	0.37	0.0	1	0.18	0.39	0.0	1	0.15	0.35	0.0	1
中高（高中、高職）	0.28	0.45	0.0	1	0.27	0.45	0.0	1	0.29	0.45	0.0	1
高（大專、大學以上）	0.19	0.39	0.0	1	0.22	0.41	0.0	1	0.16	0.36	0.0	1
有無工作	0.70	0.46	0.0	1	0.86	0.35	0.0	1	0.54	0.50	0.0	1
與配偶教育程度差異												
低於配偶	0.19	0.40	0.0	1	0.09	0.29	0.0	1	0.29	0.46	0.0	1
類似配偶	0.60	0.49	0.0	1	0.60	0.49	0.0	1	0.60	0.49	0.0	1
高於配偶	0.20	0.40	0.0	1	0.30	0.46	0.0	1	0.10	0.30	0.0	1





	全體				男性				女性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尚未排除配偶的情感性網絡												
規模	3.30	1.54	0.0	5	3.15	1.61	0.0	5	3.46	1.45	0.0	5
0人	0.06	0.24	0.0	1	0.08	0.27	0.0	1	0.04	0.20	0.0	1
1人	0.10	0.30	0.0	1	0.12	0.33	0.0	1	0.08	0.26	0.0	1
2人	0.10	0.30	0.0	1	0.10	0.30	0.0	1	0.10	0.30	0.0	1
3人	0.29	0.45	0.0	1	0.27	0.45	0.0	1	0.30	0.46	0.0	1
4人	0.13	0.34	0.0	1	0.13	0.34	0.0	1	0.14	0.35	0.0	1
5人	0.32	0.47	0.0	1	0.30	0.46	0.0	1	0.35	0.48	0.0	1
同性別百分比(%)	58.36	33.88	0.0	100	52.03	34.61	0.0	100	64.79	31.88	0.0	100
親屬百分比(%)	36.31	34.63	0.0	100	29.56	33.27	0.0	100	43.16	34.65	0.0	100
非親屬百分比(%)	34.44	36.81	0.0	100	35.18	38.38	0.0	100	33.68	35.15	0.0	100
排除配偶後的情感性網絡 (本文主要自變項)												
規模	2.67	1.52	0.0	5	2.46	1.58	0.0	5	2.89	1.43	0.0	5
同性別百分比(%)	70.60	37.71	0.0	100	64.81	40.03	0.0	100	76.48	34.24	0.0	100
親屬百分比(%)	45.65	42.71	0.0	100	39.33	43.67	0.0	100	52.05	40.74	0.0	100
非親屬百分比(%)	40.79	41.92	0.0	100	42.45	44.31	0.0	100	39.10	39.30	0.0	100
血親百分比(%)	39.81	41.00	0.0	100	35.17	42.02	0.0	100	44.52	39.40	0.0	100
姻親百分比(%)	5.75	16.59	0.0	100	4.02	14.47	0.0	100	7.50	18.33	0.0	100
是否與男方父母同住	0.24	0.43	0.0	1	0.28	0.45	0.0	1	0.21	0.41	0.0	1
是否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	0.19	0.39	0.0	1	0.14	0.35	0.0	1	0.23	0.42	0.0	1
<i>N</i>	1983				999				984			

第二節、個人屬性、雙人屬性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在討論個人網絡對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之前，先看個人屬性和配偶社經地位，與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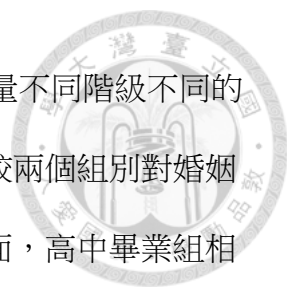
表二的模型 1 顯示，男性「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是女性的 1.50 倍，男性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機會較女性高，與過去研究結果相符：相較於男性，已婚女性較難以從男性配偶身上獲得情感支持，假設一得到支持。年齡的部分，在模型 1 中，年齡每增加一歲，便會減少 1.7%¹⁴「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這個結果可能代表世代的效果或是婚齡的效果：世代的效果指的是現代的已婚者相較於傳統世代的已婚者比較會和配偶談心；婚齡的效果指的是結婚消磨彼此的感情，或是一起相處的日子久了，反而無話可說。族群方面，與客家人「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是閩南人的 1.56 倍，外省人與閩南人的效果則無顯著差異。婚姻滿意度越高，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大。受訪地區在都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是受訪地區在鄉鎮的 1.63 倍。有工作的人「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是沒工作者的 1.34 倍。

在模型 2 多考量情感性網絡的親屬組成後，原來在模型 1 不顯著的教育程度以及與配偶教育程度差異兩變項，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都有顯著效果¹⁵。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本文將教育程度區分為低、中低、中高、高四組，當教育程度每高一個組別，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便增加 0.23 倍；與配偶的教育程度差異也有顯著效果：與教育程度低於配偶組相較，教育程度高於配偶組較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結果與過去研究相符。

¹⁴ $(0.983-1)*100\%=-1.7\%$

¹⁵ 加入親屬組成後教育程度才顯著的原因，在第五章結論的第二節討論中會有探討。



Komarovsky (1964: 21, 24, 119,145-147) 以教育程度作為指標測量不同階級不同的婚姻模式，她以有無高中學歷作為分野將階級區分為兩組，比較兩個組別對婚姻的期待以及實際落實兩個層面。結果發現在價值觀、期待的方面，高中畢業組相較未完成高中學業組的受訪者會期待婚姻能有更多對話，較容易認為缺少交談和溝通的夫妻關係是有問題的，並且更強調婚姻的優先性以及對伴侶的忠誠；在實際落實層面，高中畢業組將較於未完成高中學業組，對配偶也有更充分的自我揭露。

在雙人屬性的部分結果不同於理論預期。權力地位理論預期關係中權力地位較低者，較不敢向權力地位高者表達真實的情緒和心聲；反而是「教育程度高於配偶組」較「教育程度低於配偶組」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資源同質性預期資源相近者較能夠同理彼此的處境，關係也較容易長久，依照同質性理論「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組」相較於其他兩組應該是最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類型，但結果發現「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組」與其他兩組比較對於依變項的效果均無顯著差異。

在表三的模型 2、3 有區分男性、女性樣本，夫妻兩個人教育程度差異的效果只有在女性樣本顯著，教育程度比配偶低的已婚女性相較於教育程度比配偶高的已婚女性更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表二、個人屬性、雙人屬性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模型1	模型2
	Odds Ratio (z)	
男性	1.574 ^{***} (4.00)	1.837 ^{***} (4.89)
年齡	0.983 ^{***} (-3.61)	0.974 ^{***} (-5.03)
客家人 (基底組：閩南人)	1.564 ^{**} (2.77)	1.717 ^{**} (3.10)
外省人 (基底組：閩南人)	0.992 (-0.05)	1.036 (0.20)
婚姻滿意度	1.769 ^{***} (7.15)	1.860 ^{***} (7.25)
都市 (都市1；鄉鎮0)	1.626 ^{***} (4.26)	1.936 ^{***} (5.35)
教育程度	1.062 (1.05)	1.227 ^{***} (3.30)
有無工作	1.344 [*] (2.55)	1.569 ^{***} (3.58)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942 (-0.45)	0.889 (-0.83)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775 (-1.44)	0.701 ⁺ (-1.87)
情感性網絡規模		0.695 ^{***} (-9.83)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20 ^{***} (13.59)
<i>N</i>	1983	1983
pseudo <i>R</i> ²	0.063	0.162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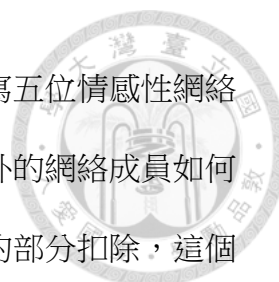
第三節、個人網絡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在表一的描述統計中，男性和女性的個人網絡組成特徵有些差異，包括：規模、聯繫強度、性別組成和親屬組成。本文主要的目的是想了解個人網絡對台灣已婚者「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影響；以及已婚者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性別差異，是否有部分是來自於男性和女性個人網絡的特徵的不同。在個人網絡的部分，本文主要考量配偶之外的情感性網絡成員，對於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會造成什麼影響。

一、網絡規模與聯繫強度

這個部分主要想探討的有二。首先，人際交往額度 (fund of sociability) 是否是有限的，也就是當已婚者沒有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時，是不是因為她/他們在情感性網絡中有較多其他非常親近的人；或者是由於已婚者無法作為談心對象，因此會向外尋求其他的情感支持，因此與配偶之外較多人建立親近的關係。而有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已婚者，由於配偶的情感支持，因此較不需要與其他人建立親近的關係。其次，在表一的描述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情感性網絡有無排除配偶，女性的網絡規模均大於男性；有沒有可能男性之所以比較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其實根本的原因在於男性情感性網絡較小，缺少其他替代選項，因此在情感上比女性更需要配偶呢？若是根本解釋原因來自網絡規模，那麼當我們在考量了網絡規模後，性別的效果將會消失。

在表二模型 2，「情感性網絡規模」越大，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小，結果支持假設三。結果支持假設的原因，一方面是來自人際交往額度有限理論，當除了配偶之外有更多人可以滿足我們的情感需求，我們對配偶的依賴和需求便



會降低；另一方面是，在本文使用的資料中，每人至多可以填寫五位情感性網絡成員，成員數量已經不多，但因應本文研究問題想探討配偶之外的網絡成員如何影響已婚者與配偶的關係，操作上必須將個人網絡變項有配偶的部分扣除，這個處理本身也會使得情感性網絡有配偶的人「情感性網絡規模」小於情感性網絡沒有納入配偶的人。

第二個想探討的議題是：性別對「情感性網絡是否納入配偶」的效果是否為虛假，其根本效果來自網絡規模？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在表二模型 2，可以看到當加入網絡規模變項後，性別對於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效果影響仍然非常顯著。

二、性別組成

Fallding (1961) 認為在 Bott 的研究中，主要導致夫妻角色分隔的因素是：夫妻擁有各自性別分化的社交圈，會強化其性別角色的認同，使得在家庭外的性別區隔延伸到家庭內部區隔的夫妻角色。因此本部分要測試的是，當個人網絡中同性佔較多比例時，是否會減少已婚者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

在控制變項的部分，表三繼續納入親屬組成變項，一方面是在表二中發現考量親屬組成，教育程度的效果才會凸顯；另一方面，同性別組成的狀況也是如此，需要加入親屬組成，同性別組成的效果才會顯著。控制變項的效果與表二相較大致相同，不過在表三進一步區分了男性、女性樣本；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夫妻兩個人教育程度差異的效果只有在女性樣本顯著，「教育程度高於配偶的已婚女性」較「教育程度低於配偶的已婚女性」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在主要自變項性別組成的部分，表三中模型 1 中，「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不顯著，不支持假設四。不過透過「性別」與「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的交



互作用項，可以發現無法顯著可能是因為同性別組成對於依變項產生的影響，因性別有不同而異；交互作用項效果為正，代表對男性來說，「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的增加，比女性更能越增加「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另外，加入交互作用項之後，性別的顯著效果消失了。

由於交互作用項顯著，因此進一步在模型 2、3 中區分男性樣本和女性樣本，看「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分別對男性和女性的影響為何。結果發現，對男性來說，「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每增加一個百分比，會顯著增加 0.008 倍「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而對女性來說，「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係數影響方向是降低「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但效果不顯著。表三中的研究結果皆不支持假設四，並且與假設四預期的方向相反。

男性的部分，我猜測原因可能是由於男性的同性朋友不如預期中的能夠提供有效的情緒支持，因此反而當網絡中同性別比例越高時，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Allan (1989: 71-72) 整理男性和女性與同性朋友互動模式的相關文獻指出，男性所處的社會結構位置，鼓勵他們與其他人交際，通常是環繞著工作和特定活動同時所建立的關係；在討論個人感受、困擾、焦慮方面男性則受到限制。女性的友誼則包含較多的同理心和自我揭露，而較不重視社交能力。Caldwell 和 Peplau (1982) 研究大學生¹⁶同性友誼，發現性別差異展現在和同性朋友以及最好的同性朋友的相處方式：女性偏好與同性朋友情緒分享與談話，男性則傾向與同性朋友從事共同活動¹⁷。因此當男性的情感性網絡中同性組成較多時，反而較會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¹⁶ 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在學生時期，男性和女性的交友受到的限制性別差異最小，限制指的像是伴隨性別而來的地位以及角色責任。

¹⁷ 女性比較重視與朋友「對事情有相同的感受、想法」，男性則比較重視「喜歡做一樣的事情」；當列出三件最常與同性好朋友做的事情時，女性比男性更常提到談話的部分，男性則比女性更常提及活動。

表三、性別組成和親屬組成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模型1:全體	模型2:男性	模型3:女性
	Odds Ratio (z)		
男性	0.937 (-0.28)		
年齡	0.973*** (-5.16)	0.973** (-3.18)	0.971*** (-3.93)
客家人(基底組:閩南人)	1.704** (3.04)	1.919* (2.51)	1.502 (1.68)
外省人(基底組:閩南人)	1.069 (0.37)	1.160 (0.55)	1.007 (0.03)
婚姻滿意度	1.842*** (7.12)	1.696*** (3.76)	1.944*** (6.06)
都市(都市1;鄉鎮0)	1.976*** (5.48)	1.846** (3.28)	2.039*** (4.26)
教育程度	1.239*** (3.43)	1.241* (2.30)	1.201* (2.13)
有無工作	1.575*** (3.59)	1.846* (2.45)	1.500** (2.74)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880 (-0.89)	0.833 (-0.61)	0.901 (-0.64)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689+ (-1.95)	0.716 (-0.98)	0.619+ (-1.77)
情感性網絡規模	0.664*** (-9.12)	0.609*** (-7.00)	0.703*** (-6.00)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20*** (13.71)	1.026*** (11.17)	1.015*** (7.94)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0.997 (-1.48)	1.008** (3.12)	0.996 (-1.65)
男性*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1.010*** (3.42)		
N	1983	999	984
pseudo R ²	0.167	0.194	0.134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親屬組成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親屬關係對夫妻關係的影響。個人網絡的研究重視親屬與朋友（非親屬）的區分，人可以從親屬獲得關鍵的工具性支持，也有較大的責任要幫助或照顧親屬；網絡中的親屬也較容易彼此認識，使得網絡中親屬的部分密度比其他關係來得高。親屬作為一種特殊的關係，會如何影響已婚者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狀況，是本部分所關切的。

表三顯示「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越高，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也越高；以模型 1 來看，情感性網絡親屬每增加一個百分比，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便增加原來的 0.02 倍¹⁸；反而是情感性網絡中有那越多親屬的人，也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反過來說，也就是當情感性網絡中非親屬比例較多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較小。不支持假設五。

在表一描述統計中可看到女性個人網絡中的親屬比例較男性高，於是本文進一步去檢驗是否「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對於男女有不同效果，表三的模型 2、3 分別為男性樣本和女性樣本，結果發現無論對男性還女性來說，當情感性網絡中親屬比例越高，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高。

接下來，表四進一步區分血親和姻親對於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由於人們有較大的義務去幫助親屬，因此我預期當個人網絡親屬較多時，為了達到對親屬的義務，會比較容易與作為配偶的義務有所衝突，而更不容易將配偶放入情感性網絡；但如果已婚者將配偶的血親關係良好，並將其置於情感性網絡，我預期已婚者也會更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表四的模型 1、2 顯示在控制親屬比例之後，血親比例、姻親比例對於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沒有顯著影響，結果不支持假設六。

¹⁸ Odds ratio-1=1.020-1=0.02

表四、血親和姻親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模型1	模型2
	Odds Ratio (z)	
男性	1.831 ^{***} (4.85)	1.837 ^{***} (4.87)
年齡	0.975 ^{***} (-4.84)	0.974 ^{***} (-4.86)
客家人 (基底組：閩南人)	1.716 ^{**} (3.09)	1.710 ^{**} (3.07)
外省人 (基底組：閩南人)	1.039 (0.21)	1.038 (0.21)
婚姻滿意度	1.873 ^{***} (7.31)	1.869 ^{***} (7.29)
都市 (都市1；鄉鎮0)	1.939 ^{***} (5.35)	1.942 ^{***} (5.36)
教育程度	1.218 ^{**} (3.17)	1.218 ^{**} (3.18)
有無工作	1.568 ^{***} (3.57)	1.567 ^{***} (3.57)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892 (-0.81)	0.892 (-0.80)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710 (-1.80)	0.710 (-1.80)
情感性網絡規模	0.679 ^{***} (-8.79)	0.679 ^{***} (-8.78)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1.002 (1.10)	1.002 (1.05)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15 ^{***} (4.58)	1.020 ^{***} (13.38)
情感性網絡血親百分比(%)	1.005 (1.51)	
情感性網絡姻親百分比(%)		0.997 (-0.77)
<i>N</i>	1983	1983
pseudo <i>R</i> ²	0.164	0.163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為什麼姻親、血親的效果不顯著呢？在已婚者的情感性網絡中的親屬大部份其實都是血親，表一描述統計顯示排除配偶的情感性網絡血親百分比有 39.81%，而姻親只有 5.75%，在附錄 B 也可以看到情感性網絡成員很少有配偶父母、媳婦、女婿等姻親；因此情感性網絡親屬組成的效果，其實多為血親帶來的效果，所以同時考量情感性網絡親屬比例和血親比例時，血親比例不會顯著。但為什麼當個人網絡中親屬比例越高時，已婚者越容易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知道親屬組成的親屬精確來說是誰，以及這些特定的關係如何對是否將已婚者納入情感性網絡產生影響。最常被放入情感性網絡的親屬包括：自己的父母、小孩、兄弟姊妹¹⁹，這三種關係對於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分別是什麼？

表五 A 是關於情感性網絡有無父母對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結果發現父親有無在情感性網絡與否，對於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沒有影響；母親的部分，「情感性網絡中有無父母」只有對男性有影響，對已婚男性來說，當情感性網絡中有母親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大，違反假設七 b。

表五 B 是關於情感性網絡小孩、兄弟姊妹數目對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模型 1、2、3 是小孩的部分，對所有已婚者來說，當情感性網絡小孩越多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大。模型 4、5、6 是兄弟的部分，情感性網絡兄弟人數，對於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沒有顯著影響。模型 7、8、9 是姐妹的部分，從全體樣本來看，情感性網絡姐妹越多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勝算越小；區分男性、女性樣本，發現姐妹的效果只有對女性樣本顯著，對已婚女性來說，情感性網絡姐妹越多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勝算越小。

該如何理解上述結果，我認為上述的結果反映的是人們如何認知自己的家庭界

¹⁹ 參考附錄 B



線、哪些人才是自己的家人、哪種關係是自己和配偶共同的家人，尤其以小孩的部分最明顯。無論對已婚男性或是已婚女性來說，小孩都是他/她們和伴侶共同的家人，因此容易將小孩納入情感性網絡的人，同時也會較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而父母、兄弟姊妹的影響有性別差異，更進一步凸顯台灣父系社會的家庭成員界線；結婚是女性「嫁」入男方家庭，男性將女性「娶」進自己家；結婚對女性來說是與自己原生家庭產生斷裂，但對男性來說卻是家庭新添了一個成員。因此在研究結果上，對已婚男性來說，自己母親和妻子同樣是自己的家庭成員，因此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同時，也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但對父系社會的已婚女性來說，自己的母親和丈夫是分屬不同家庭的，因此當已婚女性的情感性網絡納入母親時，對於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與否無顯著影響。在兄弟姊妹的部分，對已婚女性來說，自己的姐妹是屬於結婚以前原生家庭的成員、與婚後與丈夫的家庭分屬兩個家庭，因此當將姐妹納入情感性網絡會減少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但對已婚男性來說，不像已婚女性被要求要融入對方家庭，因此已婚女性和小姑的熟識程度，應該會更勝於已婚男性和舅子的關係，所以已婚男性將自己姐妹納入情感性網絡對於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則無顯著影響。

表五 A、情感性網絡中特定親屬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Odds Ratio (z)					
男性	1.824 ^{***}			1.861 ^{***}		
	(4.81)			(4.98)		
年齡	0.976 ^{***}	0.974 ^{**}	0.972 ^{***}	0.976 ^{***}	0.977 ^{**}	0.973 ^{***}
	(-4.58)	(-3.04)	(-3.70)	(-4.39)	(-2.71)	(-3.54)
客家人 (基底組：閩南人)	1.713 ^{**}	1.931 [*]	1.493	1.728 ^{**}	1.975 ^{**}	1.512 ⁺
	(3.08)	(2.53)	(1.66)	(3.13)	(2.62)	(1.71)
外省人 (基底組：閩南人)	1.034	1.155	1.004	1.038	1.167	1.007
	(0.19)	(0.53)	(0.02)	(0.21)	(0.57)	(0.03)
婚姻滿意度	1.867 ^{***}	1.698 ^{***}	1.946 ^{***}	1.861 ^{***}	1.674 ^{***}	1.943 ^{***}
	(7.28)	(3.77)	(6.06)	(7.25)	(3.67)	(6.05)
都市 (都市1；鄉鎮0)	1.962 ^{***}	1.848 ^{**}	2.054 ^{***}	1.944 ^{***}	1.803 ^{**}	2.042 ^{***}
	(5.45)	(3.29)	(4.30)	(5.37)	(3.14)	(4.26)
教育程度	1.211 ^{**}	1.236 [*]	1.193 [*]	1.202 ^{**}	1.220 [*]	1.175
	(3.07)	(2.25)	(2.04)	(2.92)	(2.10)	(1.83)
有無工作	1.559 ^{***}	1.840 [*]	1.493 ^{**}	1.568 ^{***}	1.822 [*]	1.503 ^{**}
	(3.53)	(2.44)	(2.70)	(3.57)	(2.41)	(2.75)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895	0.838	0.902	0.887	0.844	0.893
	(-0.78)	(-0.59)	(-0.63)	(-0.84)	(-0.56)	(-0.69)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710 ⁺	0.720	0.617 ⁺	0.706 ⁺	0.726	0.610 ⁺
	(-1.80)	(-0.96)	(-1.78)	(-1.83)	(-0.93)	(-1.82)
情感性網絡規模	0.674 ^{***}	0.608 ^{***}	0.698 ^{***}	0.675 ^{***}	0.597 ^{***}	0.700 ^{***}
	(-8.92)	(-7.03)	(-6.07)	(-8.90)	(-7.24)	(-6.06)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1.002	1.008 ^{**}	0.997	1.002	1.009 ^{***}	0.996
	(1.24)	(3.16)	(-1.39)	(1.16)	(3.49)	(-1.61)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19 ^{***}	1.026 ^{***}	1.015 ^{***}	1.019 ^{***}	1.024 ^{***}	1.014 ^{***}
	(12.76)	(10.41)	(7.58)	(12.15)	(9.90)	(6.90)
是否將父親納入情感性網絡	1.501	1.264	1.392			
	(1.53)	(0.55)	(0.95)			
是否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				1.317	1.979 [*]	1.315
				(1.61)	(1.96)	(1.34)
<i>N</i>	1983	999	984	1983	999	984
pseudo <i>R</i> ²	0.164	0.194	0.135	0.164	0.197	0.136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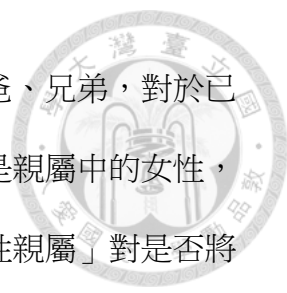
表五 B、情感性網絡中特定親屬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模型9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Odds Ratio (z)								
男性	1.876 ^{***}			1.861 ^{***}			1.697 ^{***}		
	(5.01)			(4.90)			(4.17)		
年齡	0.965 ^{***}	0.966 ^{***}	0.962 ^{***}	0.974 ^{***}	0.972 ^{***}	0.970 ^{***}	0.970 ^{***}	0.973 ^{**}	0.967 ^{***}
	(-6.31)	(-3.87)	(-4.78)	(-4.93)	(-3.32)	(-3.98)	(-5.59)	(-3.22)	(-4.39)
客家人 (基底組：閩南人)	1.716 ^{**}	1.935 [*]	1.497	1.710 ^{**}	1.925 [*]	1.498	1.719 ^{**}	1.921 [*]	1.510
	(3.06)	(2.53)	(1.66)	(3.07)	(2.52)	(1.67)	(3.10)	(2.52)	(1.70)
外省人 (基底組：閩南人)	1.085	1.186	1.058	1.038	1.164	1.006	1.080	1.159	1.043
	(0.45)	(0.62)	(0.23)	(0.21)	(0.56)	(0.02)	(0.43)	(0.55)	(0.17)
婚姻滿意度	1.838 ^{***}	1.648 ^{***}	1.938 ^{***}	1.864 ^{***}	1.683 ^{***}	1.944 ^{***}	1.840 ^{***}	1.692 ^{***}	1.927 ^{***}
	(7.05)	(3.54)	(5.98)	(7.26)	(3.69)	(6.06)	(7.08)	(3.74)	(5.95)
都市 (都市1；鄉鎮0)	1.957 ^{***}	1.888 ^{***}	2.004 ^{***}	1.950 ^{***}	1.847 ^{**}	2.034 ^{***}	1.998 ^{***}	1.851 ^{***}	2.101 ^{***}
	(5.39)	(3.39)	(4.12)	(5.40)	(3.29)	(4.24)	(5.57)	(3.30)	(4.40)
教育程度	1.263 ^{***}	1.259 [*]	1.267 ^{**}	1.220 ^{**}	1.238 [*]	1.203 [*]	1.236 ^{***}	1.244 [*]	1.219 [*]
	(3.72)	(2.44)	(2.69)	(3.19)	(2.27)	(2.14)	(3.40)	(2.32)	(2.29)
有無工作	1.595 ^{***}	1.921 [*]	1.512 ^{**}	1.566 ^{***}	1.842 [*]	1.498 ^{**}	1.569 ^{***}	1.838 [*]	1.512 ^{**}
	(3.66)	(2.56)	(2.76)	(3.56)	(2.43)	(2.72)	(3.56)	(2.43)	(2.77)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模型9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Odds Ratio (z)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870	0.782	0.883	0.893	0.833	0.898	0.858	0.825	0.869
	(-0.97)	(-0.83)	(-0.75)	(-0.79)	(-0.61)	(-0.66)	(-1.07)	(-0.64)	(-0.85)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699	0.676	0.640	0.710	0.721	0.615	0.688	0.707	0.619
	(-1.87)	(-1.16)	(-1.63)	(-1.80)	(-0.96)	(-1.79)	(-1.96)	(-1.01)	(-1.76)
情感性網絡規模	0.637***	0.592***	0.651***	0.680***	0.610***	0.707***	0.686***	0.614***	0.711***
	(-9.74)	(-7.28)	(-6.79)	(-8.72)	(-6.96)	(-5.83)	(-8.46)	(-6.77)	(-5.74)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1.003	1.009**	0.998	1.002	1.009**	0.996	1.002	1.008**	0.997
	(1.90)	(3.21)	(-0.64)	(0.97)	(3.18)	(-1.75)	(1.08)	(2.91)	(-1.22)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16***	1.022***	1.012***	1.020***	1.028***	1.016***	1.022***	1.027***	1.018***
	(10.00)	(8.24)	(5.82)	(13.14)	(10.73)	(7.91)	(13.97)	(10.89)	(8.39)
小孩在情感性網絡中人數	1.500***	1.500**	1.446***						
	(5.29)	(3.04)	(3.73)						
兄弟在情感性網絡中人數				0.960	0.770	0.853			
				(-0.29)	(-1.44)	(-0.63)			
姐妹在情感性網絡中人數							0.654***	0.868	0.707**
							(-4.30)	(-0.51)	(-3.08)
<i>N</i>	1983	999	984	1983	999	984	1983	999	984
pseudo <i>R</i> ²	0.174	0.202	0.145	0.163	0.196	0.135	0.170	0.194	0.142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另外，在上述的結果中，我們會發現親屬中的男性，如爸爸、兄弟，對於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沒有顯著影響；產生影響的都是親屬中的女性，如媽媽、姐妹。女性親屬。因此在表六，我特別關注的是「女性親屬」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一方面是對各種特定關係的結果做個統整，另一方面是整合情感性網絡性別以及親屬組成產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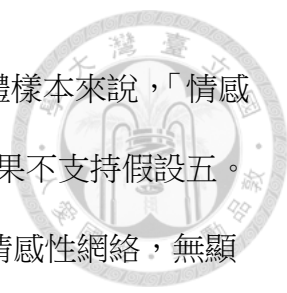
表六模型 1 顯示，對全體樣本來說，只有考量女性親屬比例時，會使「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上升；在模型 2 中，我們進一步控制親屬比例，發現當受訪者「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相同時，擁有較高的「女性親屬比例」，會使「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下降。

表六模型 3、4，分別使用男性樣本和女性樣本。與表四的發現相同是，無論對男女來說，親屬組成越多時，都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不同的地方在於，控制了親屬組成後，情感性網絡「女性親屬百分比」對兩性的影響不同：模型 3 顯示，對男性來說，在情感性網絡中女性親屬比例越高，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大；模型 4 則顯示，對女性來說，當女性親屬比例越高，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小。

表六、女性親屬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全體	全體	男性	女性
	Odds Ratio (z)			
男性	2.016 ^{***} (5.64)	1.621 ^{***} (3.70)		
年齡	0.981 ^{***} (-3.73)	0.972 ^{***} (-5.24)	0.977 ^{**} (-2.72)	0.971 ^{***} (-3.89)
客家人 (基底組: 閩南人)	1.773 ^{***} (3.42)	1.690 ^{**} (2.99)	1.993 ^{**} (2.66)	1.505 ⁺ (1.68)
外省人 (基底組: 閩南人)	0.983 (-0.10)	1.048 (0.26)	1.215 (0.71)	1.029 (0.12)
婚姻滿意度	1.834 ^{***} (7.36)	1.846 ^{***} (7.14)	1.685 ^{***} (3.66)	1.917 ^{***} (5.89)
都市 (都市1; 鄉鎮0)	1.852 ^{***} (5.19)	1.957 ^{***} (5.41)	1.783 ^{**} (3.05)	2.020 ^{***} (4.15)
教育程度	1.118 ⁺ (1.88)	1.233 ^{***} (3.36)	1.215 [*] (2.05)	1.219 [*] (2.29)
有無工作	1.431 ^{**} (2.98)	1.578 ^{***} (3.61)	1.875 [*] (2.47)	1.503 ^{**} (2.72)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 (基底組: 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976 (-0.18)	0.858 (-1.07)	0.906 (-0.32)	0.865 (-0.88)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 (基底組: 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752 (-1.56)	0.701 ⁺ (-1.87)	0.744 (-0.86)	0.650 (-1.58)
情感性網絡規模	0.761 ^{***} (-6.76)	0.667 ^{***} (-9.06)	0.543 ^{***} (-7.86)	0.642 ^{***} (-6.88)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1.000 (0.04)	1.003 (1.43)	1.015 ^{***} (4.74)	1.004 (1.24)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26 ^{***} (11.18)	1.018 ^{***} (5.90)	1.030 ^{***} (6.75)
情感性網絡女性親屬百分比(%)	1.015 ^{***} (8.15)	0.990 ^{***} (-3.46)	1.027 ^{***} (3.91)	0.981 ^{***} (-3.71)
<i>N</i>	1983	1983	999	984
pseudo <i>R</i> ²	0.108	0.167	0.208	0.145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小小總結親屬組成的部分，第一個主要研究發現為：對全體樣本來說，「情感性網絡中親屬百分比」越高，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結果不支持假設五。另外，情感網絡中納入姻親和血親比例，對於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無顯著影響；結果不支持假設六。由於假設都不符合預期，因此我進一步去看特定親屬對於「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與否的效果，以了解假設失敗的原因。主要結果為：對已婚男性來說，當網絡中有自己的母親時，也較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對已婚女性來說，當網絡中自己的姐妹越多，則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對全體已婚者來說，當網絡中小孩越多時，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如何理解上述的研究結果？我認為這些研究結果共同反映的是當情感性網絡存在與配偶屬於相同類屬的成員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便會增加。先從關於情感性網絡的親屬組成的假設五談起，當初假設「情感性網絡中親屬比例越高，已婚者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有兩個原因：首先，人們對親屬有較強的義務，容易與配偶的需求產生衝突，因此親屬較難以成為夫妻兩人的共同好友、已婚者也難以融入配偶的原生親屬網絡；第二，我們從 Burt (1992) 對 Bott 的重新詮釋看到：當女性的網絡幾乎以親屬為主時，由於親屬彼此之間互相熟識，形成高密度的網絡，可以提供於受訪者較多情感支持，而親屬網絡強加在受訪者身上的規範壓力也較大，這些會使得受訪者在情感上較不依賴配偶、為了服從高密度網絡所施加的規範也較容易忽略了配偶的需求。

但是結果則為「當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越高，已婚者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高」。這個結果代表配偶沒有被屏除在親屬的網絡之外、配偶是親屬網絡中的一部分，反而當網絡中非親屬比例越高時，才容易形成將配偶排除在外的圈子；代表在台灣，夫妻共同認識、共同社交的對象以親屬居多，非親屬則多為



夫妻各自在外認識社交的對象。我認為親屬較容易成為夫妻共同社交的對象是因為在台灣結婚的意義並非「脫離原生家庭」，反而是「家人變多了」，婚後有融入對方的家庭的責任。

接下來的特定親屬（父母、小孩、兄弟姊妹）的研究結果，我認為則進一步凸顯婚後要融入配偶原生家庭責任的性別不對稱，呈現出父系社會的台灣人們如何認知自己的家庭邊界、哪些類型的親屬與配偶算是自己共同的家人。首先，「當網絡中有小孩時，則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因為無論對已婚男性或女性來說，小孩都是他/她們與配偶共同的家人。

接下來，「對已婚男性來說，當網絡中有自己的母親時，則越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為何母親在情感性網絡的效果有對男性顯著？在父系社會中，女性是嫁入男性家庭；因此對男性來說，原生家庭成員與嫁入的老婆都同屬一個家庭；所以容易將自己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已婚男性，也較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但是對已婚女性來說，結婚意味著脫離原生家庭、進入丈夫的家庭；因此自己對女性來說，原生家庭的成員與丈夫是分別屬於不同的家庭；所以對女性來說，將自己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對於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則無顯著效果。

最後，「對已婚女性來說，當網絡中自己的姐妹越多，則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結果，也是延續上述的解釋。對已婚女性來說，自己的姐妹屬於過去原生家庭的成員；因此網絡中姐妹越多時，越不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因此回應假設六預期「網絡中有血親會減少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網絡中有姻親會增加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研究結果確實發現不同類型的親屬對於「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與否」的影響不同，但是差異主要來自於父系社會中已婚者如何認知家庭的界線，而非是以姻親、血親作為劃分。



四、男方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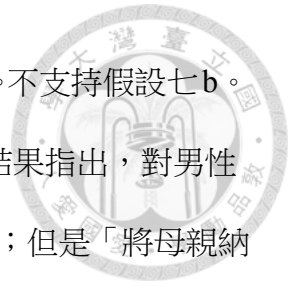
由於台灣受到父權文化所規範、有不少已婚者與丈夫的父母同住，因此在所有親屬關係中，以男方父母對夫妻帶來的規範和影響最大。過去許多研究也探討了男方父母對夫妻關係所帶來的影響，比如說與父母同住、與父母關係如何影響夫妻家務分工，與父母同住如何影響婚姻品質等等。因此這部分會特別探討男方父母對依變項的影響。

首先來看「與男方父母同住」的效果，表七的模型 1、2 使用全體樣本，結果發現「與男方父母同住」的已婚者，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低。而模型 3、4 分別為男性樣本、女性樣本，「與男方父母同住」的效果只有對已婚男性顯著；代表對已婚男性來說，與自己父母同住會降低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勝算；對已婚女性來說，與公婆同不同住對於自己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勝算沒有顯著影響。女性的部分，不支持假設七 a。該如何詮釋此結果？簡文吟、伊慶春 (2001) 的研究指出與父母同住時夫妻會較為「拘束」、「不自由」，因為在父母面前不宜表現過於親暱，在房間時也得有父母會突然開門的心理準備，因此與父母同住時，容易限制配偶之間的情感交流與互動；但為何「與男方父母同住」的變項，只對男性有效果？在附錄 C 中，可以看到當已婚男性與自己父母同住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會下降，但是將自己父母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卻會上升；我認為這個結果呈現出當已婚男性與自己的父母同住時，雖然與配偶的互動交流受限，但是當有情感需求時男性還有自己的父母依賴；但是當與配偶的父母住時，已婚女性在家中情感依賴的對象除了自己的配偶之外就別無選擇了。

接下來看「是否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這個變項主要是想了解婆婆、媳婦、丈夫之間的三角關係，並且在假設七 b 中預期男性有將媽媽放入情感性網絡，會降低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結果發現，對已婚男性來說，反

而當情感性網絡裡有自己母親時，更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不支持假設七b。

對於結果的解釋在親屬組成的部分已經有詳細的討論。這兩個結果指出，對男性來說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阻礙主要來自「與自己父母同住」；但是「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本身則有助於男性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



表七、男方父母對「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全體	全體	男性	女性
	Odds Ratio (z)			
男性	1.907*** (5.13)	1.919*** (5.18)		
年齡	0.971*** (-5.29)	0.973*** (-4.77)	0.966*** (-3.70)	0.973*** (-3.41)
客家人 (基底組：閩南人)	1.696** (3.02)	1.712** (3.08)	1.904* (2.48)	1.511+ (1.70)
外省人 (基底組：閩南人)	1.040 (0.22)	1.038 (0.21)	1.179 (0.60)	1.007 (0.03)
婚姻滿意度	1.869*** (7.29)	1.866*** (7.27)	1.648*** (3.54)	1.942*** (6.04)
都市 (都市1；鄉鎮0)	1.929*** (5.30)	1.921*** (5.26)	1.695** (2.79)	2.042*** (4.26)
教育程度	1.219** (3.19)	1.201** (2.91)	1.219* (2.09)	1.175+ (1.83)
有無工作	1.571*** (3.58)	1.572*** (3.59)	1.735* (2.20)	1.503** (2.74)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894 (-0.79)	0.888 (-0.84)	0.877 (-0.43)	0.893 (-0.69)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 (基底組：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712+ (-1.79)	0.708+ (-1.81)	0.789 (-0.69)	0.610+ (-1.81)
情感性網絡規模	0.682*** (-8.69)	0.677*** (-8.80)	0.602*** (-7.06)	0.700*** (-6.06)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20*** (13.67)	1.019*** (12.20)	1.025*** (9.97)	1.014*** (6.90)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1.002 (0.91)	1.002 (1.06)	1.009*** (3.39)	0.996 (-1.61)
與男方父母同住 (1:是, 0:否)	0.770* (-1.97)	0.769* (-1.98)	0.516*** (-3.30)	1.005 (0.03)
是否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		1.318 (1.62)	2.152* (2.19)	1.315 (1.34)
<i>N</i>	1983	1983	999	984
pseudo <i>R</i> ²	0.164	0.165	0.206	0.136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第五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結論

本文主要研究目的是想知道個人網絡對台灣已婚者「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影響。首先，由於過去研究著重探討情感表達的性別差異，加上本文以及過去研究都發現男性和女性的個人網絡特徵不同：女性的網絡規模較大、親屬組成較多、性別同質性較高；因此我好奇情感表達的性別差異是否是由於男性和女性座落在不同類型的個人網絡所致，當考量個人網絡的因素後性別的影響是否會消失。第二，在擬定個人網絡對已婚者產生的影響時，本文大量仰賴 Bott 的理論，有符合理論預測的結果，但許多結果與假設不符，這背後反映的是怎樣的台灣社會特色？將在本章節討論。

關於第一個問題，個人網絡能否解釋掉性別的效果？根據研究結果，答案是否定的。本研究主要考量的個人網絡變項為一情感性網絡規模、同性別組成、親屬組成，以上變項都具有性別差異。結果發現：在規模的部分，考量情感性網絡規模變項後，無法解釋掉性別的效果；這代表雖然男性的情感性網絡規模小於女性，但已婚男性之所以較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並不僅僅是因為男性能夠傾吐心事的對象較少的緣故。同性別組成、親屬組成越高也都無法削弱性別的效果。

以上結果代表性別對於「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有獨立於網絡的效果；而性別產生的影響為何？本文研究結果為：相較於已婚女性，已婚男性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勝算更高。過往文獻所提供的解釋為，在婚姻家庭中女性是是主要提供家庭成員情感支持的角色，但男性相對較無法提供配偶所需的情感支持 (Duncomebe and Marden 1993; Rubin 1983)。本文其他研究結果也支持以上解



釋，像是：情感性網絡成員較常出現「母親」、「姐妹」，而較少出現「父親」、「兄弟」²⁰；另外，網絡中的女性親屬對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也較具影響力。這些發現都呼應了「女性通常是婚姻、家庭中主要負責提供情感支持」的解釋。

第二，與 Bott 理論預測相符合之處為研究結果支持人際交往額度 (fund of sociability) 是有限的：當情感性網絡規模越大，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低。結果與 Bott 的理論不符之處主要有二：情感性網絡的性別組成和親屬組成。

性別組成的部分，在 Bott 的經驗研究中，當越是處在性別分化的社交圈中，回到家中越會延續性別分化的表現導致夫妻角色分隔 (Fallding 1961)。然而，本文使用台灣的資料卻發現，個人網絡的性別分化所產生的影響是性別不對稱的，對女性來說，網絡的性別組成對於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影響不顯著；但對男性來說，當網絡中男性比例越高時，反而會增加男性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我認為可能是因為男性友人較無法提供足夠的情感支持，才會導致當已婚男性的網絡中同性比較多時，反而更容易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過去文獻也指出男性與同性朋友互動的模式與女性不同，女性與同性朋友的互動包含較多的自我揭露，但是男性與同性朋友互動時，則較難討論個人感受、困擾、焦慮 (Allan 1989; Caldwell and Peplau 1982)。我認為 Bott 的理論可能只能解釋對外的展演，也就是說當男性處在以同性為主的個人網絡時，在朋友面前的確需要表現出陽剛、展現出男性氣概，以符合性別規範；但正因為在同性為主的網絡中，男性對外需要服從性別規範、不能輕易流露情感，加上無論是男性和女性同樣有情感面的需求，因此，回到家後才反而更需要配偶提供的情感支持。

²⁰ 本研究使用的全體樣本(n=1983)中，有 7.56%將父親納入情感性網絡，18.51%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10.24%將兄弟納入情感性網絡，20.98%將姐妹納入情感性網絡。



親屬組成的部分，我們原先預期當情感性網絡親屬比例較高時，已婚者為了盡到對親屬的義務，容易與配偶產生衝突；另外，當親屬間彼此互相熟識，當情感性網絡親屬比例較高時，代表已婚者座落在一個密度較高的網絡，密度高的網絡帶來較高的社會支持與規範，因此已婚者在情感上較不需要依賴配偶。但是，本文則發現當網絡中親屬比例越高時，反而已婚者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勝算越高；反過來說也就是當網絡中非親屬比例較高時，已婚者較不會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這個結果與 **Bott** 的經驗研究分類相當不同，在 **Bott** 的案例中聯合角色類型的夫妻，網絡成員大多為人生不同階段認識的朋友，並且會夫妻相偕去拜訪朋友；但是這種現象在台灣還不多見，在台灣夫妻共同認識並且一起從事社交活動的對象多半仍以親屬為主，非親屬則多半為家庭之外、不包含配偶的社交圈，換句話說，台灣夫妻較少非親屬的共同朋友。

可能的原因，我認為是由於台灣的狀況和 **Bott** 研究的社會背景有所不同；在 **Bott** 的研究中我們看到多種人們看待親屬、與親屬相處的方式，包含婚後仍與媽媽、奶奶緊密聯繫的妻子，以及結婚後就與原本家庭關係轉為疏遠的夫妻。在台灣，一方面親屬在情感支持上仍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情感性網絡中人們感到「非常親密」的對象仍然絕大多為親屬、而少為朋友²¹；另一方面相較於西方社會結婚後就脫離原生家庭成為獨立單位，在台灣結婚後除了有與親屬保持聯絡的義務之外，還講求要融入對方的家庭，並且持續受到親屬的影響。那為何台灣夫妻較少非親屬的共同朋友？一個人每天的時間有限，結婚之後特別是女性得負擔與兩方親屬聯絡的義務，網絡中非親屬的數量自然受到擠壓，加上 1997 年已婚女性中有 46% 沒有有工作，生活中能接觸到的非親屬較少；因此夫妻兩人共同朋友才會以親屬為主。

²¹ 參考附錄 A



接著，本文進一步考量特定親屬的影響，結果延續親屬組成的發現，特定親屬對是否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影響，反映了人如何認知哪些人與自己的配偶算是一家人，當情感性網絡包含夫妻共同認定的家人比如小孩時，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也會增加。而性別不對稱的結果更凸顯屬於父系社會的台灣，男性和女性如何認知誰與自己配偶屬於同一家人是不同的，對男性來說，自己的母親與嫁入自己原生家庭的妻子都算是一家人，因此當母親在情感性網絡時，已婚男性也更容易將妻子納入情感性網絡；而對女性來說，親生姊妹屬於婚前原生家庭的成員，與丈夫不屬於同一個家庭，因此當已婚女性情感性網絡姐妹越多，會降低將丈夫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延續親屬組成的部分，我提到在台灣雖然講求婚後融入對方親屬，但性別不對稱的結果進一步說明這個融入是單方面的，多半是已婚女性需要融入男方的家庭，並且負擔溝通、聯絡親屬感情的角色；已婚男性則較無融入女方家庭的義務。不過，雖然從資料中我認為呈現了父系社會下的人們對家庭界限的認知，以及傳統上說女生是嫁出去就是潑出去的水；但是其實透過本文可以知道許多女性與原生家庭仍然維持著情感連帶、依賴原生家庭所提供的情感支持²²，在表一中也可看到有 22% 的已婚女性將母親納入情感性網絡，而男性只有 14% 有將母親納入。

關於「當情感性網絡中有母親時，已婚男性也較容易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結果，在經驗上可能有些令人困惑，因為在台灣婆媳之間的衝突廣為人知，但為何資料卻顯示位於婆媳關係中間的已婚男性與媽媽要好時，更容易與老婆要好？我認為與父母親同住的結果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當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時，會減少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勝算。兩個結果對照看來可以發現，對已婚男性來說，上一輩對夫妻關係造成阻礙主要來自於同住，但是與父母親友好本身對於與

²² 很少有已婚者的情感性網絡包含姻親，而女性的網絡中親屬的比例又很高。



配偶的關係則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本文的貢獻如下。首先，台灣過去的夫妻關係研究較著重於個人特質以及夫妻雙方特質的影響，較缺乏已婚者所座落的社會網絡如何影響夫妻關係；而本文補充過去文獻較缺少的部分，透過關注個人網絡所產生的影響，以更整體的人際環境下理解夫妻關係。

第二，雖然 Bott 的研究中也有勾勒出已婚者網絡中親屬、性別的樣貌，但她主要探討的因素為夫妻兩人座落的網絡結構—夫妻共同網絡連結性—對個人帶來的情感支持與規範對夫妻角色的影響；本文則將處理的重點放在個人網絡成員的屬性（如：性別、與受訪者的關係）組成，對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結果也發現，個人網絡的組成，對於已婚者與配偶之間的關係確實具有顯著的影響力；一方面顯示出在個人網絡研究中，個人網絡成員的屬性以及網絡成員 (alter) 與自我 (ego) 的關係，確實是需要被納入考量的要素；另一方面，透過親屬組成，也凸顯了在台灣特定的文化脈絡下，對家庭成員界限的認知以及婚後需要融入配偶家庭的性別不對稱性，會如何中介個人網絡中的關係組成對夫妻關係的影響。



第二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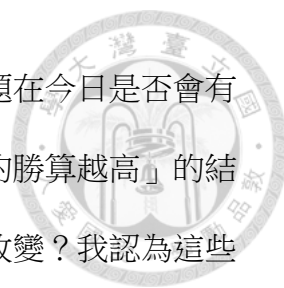
在這一節我想討論的有四個問題。首先是這個研究最初的好奇之一：在台灣配偶是不是已婚者主要情感依賴的對象；第二，為何在考量情感性網絡的親屬比例之後，教育程度的效果才會顯著；第三，本文使用 1997 年的資料，距今已經將近二十年，同樣的研究問題在現在會有不同的答案嗎？

關於第一個議題，本文發現在 1997 年的台灣有 63% 的已婚者會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配偶也是所有的他人 (alter) 聯繫之中，出現次數最多的關係類型²³，從數量上看來，在台灣配偶確實是已婚者在情感上主要依賴的關係類型。在關係親切程度上，有被納入情感性網絡的配偶之中有 81% 與受訪者的關係「非常親近」²⁴，是被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各種關係中「非常親切」比例最高的關係。因此我認為在台灣，配偶仍是已婚者情感上主要依賴的對象。

第二個問題：為何教育程度的效果會被抑制，直到加入親屬組成的變項時，教育程度的效果才會出現？我認為是因為教育程度本身雖然會增加與配偶談心的勝算；但是教育程度越高的人情感性網絡的非親屬比例也較高，而非親屬比例越高的網絡，越不容易同時將配偶納入網絡。因此，教育程度既會直接增加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可能，同時也會間接地降低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可能；所以在還沒考慮親屬比例之前，教育程度的效果不顯著。這個結果也可以回應 Bott 其中一個主要的論點：階級並非直接影響夫妻角色的因素，網絡才是，階級是透過影響網絡在間接影響到夫妻角色；按照 Bott 的說法，應該會出現考量網絡之後，階級效果不見的現象。雖然本文的結果與 Bott 的主要論點不同，但共通點是階級、網絡、與夫妻的關係這些變項經常有交錯著互相影響的關係，但本文目前使用的模型，無法完整呈現，是往後的研究可進一步探究的。

²³ 可參考附錄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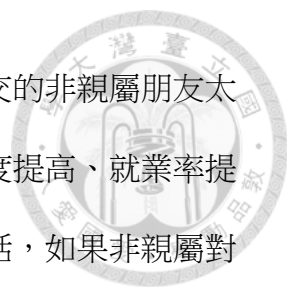
²⁴ 可參考附錄 A



第三，本文使用的資料距今已將近二十年，相同的研究問題在今日是否會有不同的答案？「網絡中親屬比例越高，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高」的結果會不會改變？以父系家庭為原則對配偶做的分類方式會不會改變？我認為這些結果首先可能由於在台灣夫妻原本共同認識非親屬朋友不多有關，這部分需要追溯到不同世代夫妻認識的方式；另一種可能是台灣社會對親屬關係的重視，因此即便在結婚前兩人有共同認識的朋友，但在結婚後互動對象多以親屬為主、講求女方要融入男方的原生家庭，相較於西方結婚後夫妻兩人就自成一個單位脫離原生家庭，在東方結婚則代表男方家庭新增家庭成員，原生家庭對成年夫妻持續具有影響力。

並非每個社會都重視親屬關係，林南、陳志柔、傅仰止 (2010: 127-129) 提到幾個可能影響一個社會重視親屬關係或非親屬關係的原因：經濟結構差異、文化與社會制度、政治經濟體系，經濟結構差異指的是工業化使得家庭型態轉為核心家庭，另外都市化以及工業化讓人們更容易建立朋友關係，逐漸脫離親屬連帶；文化與社會制度指的是華人社會的特殊性在於重視家庭關係；政治經濟體制則是認為在一黨專政以及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社會關係會有所不同。關於經濟結構、家庭型態、文化與社會制度上對家庭關係的重視，即便台灣工業化、都市化程度上升，但是大部份老年人仍然與兒女同住，因此折衷家庭仍屬於台灣主要的家庭類型（簡文吟、伊慶春 2001: 8；楊靜利、董怡禎 2007: 138）。背後可能隱含著在台灣社會對家庭關係的重視不會隨著現代化的過程而驟變；或者是即便觀念改變但是在居住安排上仍受限於經濟條件，而居住安排本身也會影響親屬關係和夫妻關係，與父母同住無可避免會增加親屬對夫妻關係的影響。

我比較好奇的是非親屬對於夫妻關係所扮演的角色在今天是否會有不同。從本文所使用 1997 的資料來看，我會認為之所以「網絡中親屬比例越高，將配偶納



入情感性網絡的勝算越高」這個結果，是因為夫妻兩人共同社交的非親屬朋友太少，這個狀況在今天會不會有所改變？另外，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就業率提高，網絡中非親屬的比例是否也有隨之提高，如果答案是是的話，如果非親屬對夫妻關係扮演的角色不變，不就代表夫妻兩人越來越不容易將彼此視為主要談心對象？所以在今日夫妻有沒有可能由於夫妻認識的方式改變、由於婚前兩人所座落的網絡環境二十年來有所改變，比方說如果是住附近認識那夫妻兩人原本就容易和彼此的原生家庭有較多聯繫，如果是越高學歷（在外地求學）、越遠離原生家庭環境認識的配偶，夫妻就越可能擁有共同的非親屬網絡、與原生家庭的聯繫也較少；或是社交習慣有所改變，夫妻會試著去認識、融入彼此的朋友等等原因，而使得非親屬對於夫妻關係所扮演的角色在今日有所不同。



第三節、研究限制

首先，根據 Jamieson (2002) 以及閻云翔、龔小夏 (2009)，談心可能不完全等同於親密和情感支持，而可能只是多種親密關係形式中的一種而已，有些人的親密是透過單純的陪伴、過生活建立起來的，而不見得是談心；但是在本文中會先假定，將配偶視為主要談心對象的人，代表他/她們認為配偶能夠提供自己情感上的支持、滿足親密的需求。

第二，由於缺乏更多時間點的資料，以致因果關係無法釐清。究竟是特定的網絡導致夫妻談不談心？亦或是夫妻感情先出了問題，才形成受訪者特定的網絡類型？本文沒辦法說清楚因果和時序；另外，從 1997 年到現在將近二十年，許多社會狀況有所改變，但缺乏近期個人網絡的調查，我們無法確切得知近期個人網絡對於「已婚者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影響與 1997 年有何不同。

第三，由於缺乏夫妻對偶資料，本文無法直接探討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的對稱性，即是否將配偶納入情感性網絡是互相的，還是會出現丈夫將妻子視為主要談心對象，但對妻子來說丈夫卻不是主要談心對象的狀況。其次，也無法提供同一對夫妻所座落的網絡圖像，因此較難以直接回應夫妻共同網絡結構—像是夫妻共同網絡密度、網絡成員重疊性—對夫妻關係造成的影響。未來如果有機會得到這些資訊，我們對台灣夫妻的網絡可以有更完整的認識。

參考文獻



Aldous, Joan and Murray A Straus. 1965. "Social Networks and Conjugal Roles: A Test of Bott's Hypothesis." *Social Forces* 44(4): 576-80.

Allan, Graham A., 1989, *Friendship : Developing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Blood, Robert O. 1969. "Kinship Interaction and Marital Solidarity."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of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15(2): 171-84.

Bott, Elizabeth. 1956. "Urban Families: Conjugal Roles and Social Networks." in *Human Relations* 8: 331-72

Bott, Elizabeth. 1971.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Roles, Norms, and External Relationships in Ordinary Urban Families*.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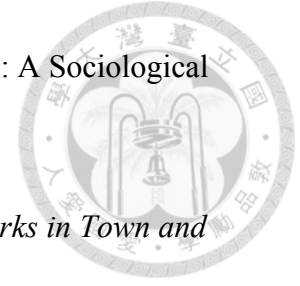
Caldwell, MaytaA and LetitiaAnne Peplau. 1982. "Sex Differences in Same-Sex Friendship." *Sex Roles* 8(7): 721-32.

Caplow, Theodore and Robert Forman. 1950. "Neighborhood Interaction in a Homogeneous Commun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5(3): 357-66.

Collins, Randall. 1990. "Stratification, Emotional Energy, and the Transient Emotions." *Research agendas in the sociology of emotions: 27-57*.

Connell, R.W. 1987.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uncombe, Jean and Dennis Marsden. 1993. "Love and Intimacy: The Gender Division of Emotion and 'Emotion Work': A Neglected Aspect of Sociological Discussion of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Sociology* 27(2): 221-41.



- Fallding, Harold. 1961. "The Family and the Idea of a Cardinal Role: A Sociological Study." *Human Relations* 14(4): 329-50.
- Fischer, Claude S.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scher, Claude S. 2011. *Still Connect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Giddens, Anthony 著、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臺北市：巨流。
- Granovetter, Mark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1360-80.
- Hill, Malcolm D. 1988. "Class, Kinship Density, and Conjugal Role Segreg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0(3): 731-41.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75. "The Sociology of Feeling and Emotion: Selected Possibilities." *Sociological Inquiry* 45(2-3): 280-307.
- Jack, Dana C and Alisha Ali. 2010. *Silencing the Self across Cultures: Depression and Gender in the Social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mieson, Lynn 著、蔡明璋譯，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臺北市：群學。
- Kemper, Theodore D. 1981. "Social Constructionist and Positivist Approaches to the Sociology of Emo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2): 336-62.
- Knoke, David and Song Yang. 2008.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 Komarovsky, Mirra and Jane H. Philips. 1964. *Blue-Collar Marri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vely, Kathryn J. and Brian Powell. 2006. "Emotional Expression at Work and at Home: Domain, Status, or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9(1): 17-38.
- Marsden, Peter V. 1987. "Core Discussion Networks of America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1): 122-31.
- McPherson, Miller, Lynn Smith-Lovin and Matthew E. Brashears. 2006. "Social Isolation in America: Changes in Core Discussion Networks over Two Decad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1(3): 353-75.
- Moore, Gwen. 1990.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Men's and Women's Personal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5): 726-35.
- Neff, Kristin D. and Marie-Anne Suizzo. 2006. "Culture, Power, Authenticity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withi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 Comparison of European American and Mexican America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21(4): 441-57.
- Nelson, Joel I. 1966. "Clique Contacts and Family Orient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5): 663-72.
- O'Connor, Pat. 1991. "Women's Confidants Outside Marriage: Shared or Competing Sources of Intimacy?" *Sociology* 25(2): 241-54.
- Parsons, Talcott and Robert Freed Bales.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Rubin, Lillian B. 1983. *Intimate Strangers : Men and Women Together*. New York: Harper & Row.



- Simon, R. W. and Leda E. Nath. 2004. "Gender and Emo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o Men and Women Differ in Self-Reports of Feelings and Express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1137-1176.
- Smith, Jeffrey A., Miller McPherson and Lynn Smith-Lovin. 2014. "Social Dist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Sex, Race, Religion, Age, and Education Homophily among Confidants, 1985 to 2004."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9(3): 432-56.
- Stone, Lawrence 著、刁筱华譯，2011，《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北京：商务印书馆。（Stone, Lawrence, 1983,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Harper Perennial）
- Toomey, D. M. 1971. "Conjugal Roles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n Urban Working Class Sample." *Human Relations* 24(5): 417-31.
- Turner, Christopher. 1967. "Conjugal Roles and Social Networks: A Re-Examination of an Hypothesis." *Human Relations* 20(2): 121-30.
- Weiss, Robert S. 1969. "The Fund of Sociability." *Trans-action* 6(9): 36-43.
- Weiss, Robert S. 1973. *Loneliness: The Experience of Emotional and Social Isolation*. The MIT Press.
- 傅仰止，2002，〈個人網絡中他人聯繫強度的結構原理〉。《台灣社會學》(3): 163-209。
- 傅仰止、張心潔，2014，〈性別化的社會資本與配偶網絡〉。《社會科學論叢》8(2): 125-65。
- 丁國輝，2013，〈香港夫妻的性別觀念與感情關係〉。頁 163-77，收錄於楊文山、尹寶珊編，《面對挑戰：台灣與香港之比較》。台北市：中研院社會所。
- 董秀珠、楊連謙、林萬億，2004，〈當丈夫不再為經濟的靠山時：夫妻間的權力



與運作過程〉。《應用心理研究》(24):147-82。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10-18。

魯世傑，2015，〈男性的情緒調節經驗研究：以婆媳關係為例〉。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林南、陳志柔、傅仰止，2010，〈社會關係的類型和效應：台灣、美國、中國大陸的三地比較〉。《臺灣社會學刊》(45):117-62。

林津如，2010，〈追尋與徘徊：百年台灣的家庭與親密關係變遷〉。頁 283-312，收錄於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台北市：群學。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 41-94。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為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57-96。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市：巨流。

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2004，〈夫妻關係中權力與情感的運作模式：以衝突因應策略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1): 3-48。

簡文吟、伊慶春，2001，〈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23):1-47。

江佩玟，2011，〈聯合與隔離：社會資本對台灣夫妻家務分工的影響〉。台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瞿海源，1998，〈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三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謝雨生、周玉慧，2012，〈每下愈況或漸入佳境？：夫妻婚姻品質之變化與相互影響性〉。《台灣社會學》23:101-54。

熊瑞梅，2001，〈性別、個人網絡與社會資本〉。頁 179-215，收錄於邊燕杰、涂肇慶、蘇耀昌編，《華人社會的調查研究:方法與發現》。香港：牛津大學。

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2008，〈新婚夫妻的婚姻適應：概念測量與模式檢驗〉。《中華心理學刊》50(4):425-46。

莊彩鸞，2012，〈性別、價值觀、生命週期與夫妻親密關係〉。台北：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沈瓊桃、陳姿勳，2004，〈家庭生命週期與婚姻滿意度關係之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133-70。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頁 115-51，收錄於伊慶春、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閻云翔、龔小夏，2009，《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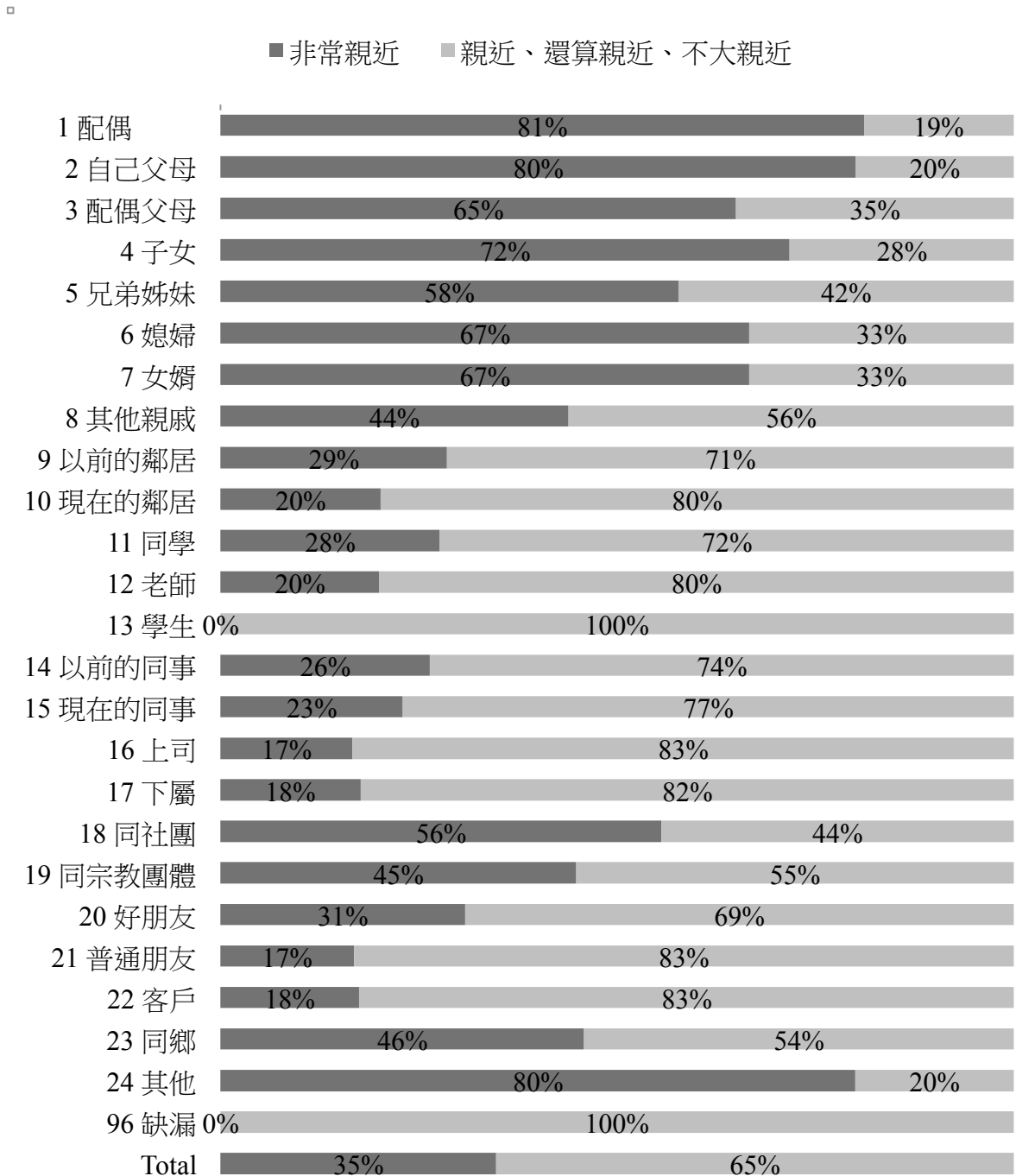
楊靜利、董宜禎，2007，〈台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38):135-73.

吳明燁、伊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附錄



附錄 A、已婚者與情感性網絡中各種關係的他人(alter)的親近程度





附錄 B、他人(alter)聯繫關係類型總數

關係類型	alter 人數
1 配偶	1249
2 自己父母	517
3 配偶父母	40
4 子女	903
5 兄弟姊妹	823
6 媳婦	66
7 女婿	6
8 其他親戚	333
9 以前的鄰居	63
10 現在的鄰居	362
11 同學	358
12 老師	5
13 學生	3
14 以前的同事	178
15 現在的同事	570
16 上司	30
17 下屬	17
18 同社團	18
19 同宗教團體	58
20 好朋友	668
21 普通朋友	208
22 客戶	40
23 同鄉	24
24 其他	5
96 缺漏	3371
alter 總人數	9915
ego 總人數	1983

附錄 C、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對特定關係的影響

	模型1 是否將配偶納入情 感性網絡	模型2 是否將母親納入情 感性網絡	模型3 是否將父親納入情 感性網絡
	Odds Ratio (z)		
年齡	0.963 ^{***} (-4.10)	0.903 ^{***} (-6.08)	0.877 ^{***} (-5.99)
客家人 (基底組：閩南人)	1.852 [*] (2.37)	0.665 (-0.98)	0.566 (-1.12)
外省人 (基底組：閩南人)	1.168 (0.57)	0.774 (-0.55)	1.300 (0.50)
婚姻滿意度	1.675 ^{***} (3.65)	1.407 (1.36)	0.961 (-0.13)
都市 (都市1；鄉鎮0)	1.750 ^{**} (2.97)	1.902 [*] (2.23)	1.323 (0.80)
教育程度	1.241 [*] (2.30)	1.586 ^{**} (2.91)	1.482 [*] (2.01)
有無工作	1.759 [*] (2.24)	4.242 [*] (2.26)	3.711 (1.52)
教育程度與配偶相同 (基底組： 教育程度低於配偶)	0.861 (-0.50)	0.886 (-0.28)	0.962 (-0.08)
教育程度高於配偶 (基底組：教 育程度低於配偶)	0.774 (-0.75)	0.812 (-0.42)	1.220 (0.36)
情感性網絡規模	0.616 ^{***} (-6.80)	2.155 ^{***} (6.35)	1.970 ^{***} (4.51)
情感性網絡親屬百分比(%)	1.027 ^{***} (11.31)	1.041 ^{***} (10.12)	1.059 ^{***} (9.02)
情感性網絡同性別百分比(%)	1.008 ^{**} (2.98)	0.968 ^{***} (-6.58)	1.006 (1.03)
與男方父母同住 (1:是, 0:否)	0.537 ^{**} (-3.14)	2.355 ^{**} (3.06)	1.973 [*] (2.06)
<i>N</i>	999	999	999
pseudo <i>R</i> ²	0.202	0.501	0.500

Exponentiated coefficient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